



CHINESE
ATHLETICS
ASSOCIATION

中国田径协会 路跑管理文件汇编

Compilation of Road Races Management Documents of
Chinese Athletics Association

2023

CHINESE
ATHLETICS
ASSOCIATION

**中国田径协会
路跑管理文件汇编**

Compilation of Road Races Management Documents of
Chinese Athletics Association

2023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修订说明

2023年3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体育强国，推动路跑事业在国家新发展格局下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世界田联发布的最新赛事规则、中央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和相关部委的最新政策，协会组织路跑委员会、路跑竞赛专项工作组、政策研究工作组、省级路跑赛事分级监管单位、律师及赛事组织、风险评估、医疗救护、比赛监督等相关领域专家，对原有办法进行了研讨，提出了修改意见与建议。经过多轮修改论证形成最终版本，经协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文件汇编共包含中央、体育总局和相关部委文件及协会规范性文件和通知两类，共24个文件，协会的规范性文件及通知共16个。

二是新增3个指导文件，包括《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是修订8个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竞赛组织类管理文件，包括《中国田径协会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分级监管办法》（《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分级监管督办工作实施细则》作为附件）、《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纪律管理规定》《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反兴奋剂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田径协会关于丰富路跑赛事形态的指导意见》《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办赛指南》《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认证管理办法》《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大众选手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

四是新增2个团体标准，包括《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配置要求》《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此版管理文件汇编在编订、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何红宇、魏振勇、杨培刚、沈纯德、吕季东、闫俊涛、姜迪、刘锡梅、岳宝铎、袁林、董林、姜晓珍、宫晓燕、邹新娴、黄海燕、张思杰、戴启军、李长征、刘岳等行业内各相关单位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向大家致谢！

本汇编知识产权归中国田径协会所有，任何机构或个人未经中国田径协会允许不得擅自使用，特此声明！

目录

CONTENTS

一、中央及体育总局和相关部委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
2022年3月 2
2.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31号 2
3. 体育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林草局 国铁集团 关于印发《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 2
4. 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体政规字〔2023〕2号..... 2
5. 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 体规字〔2022〕3号..... 2
6. 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
体规字〔2022〕4号..... 2
7.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体规字〔2021〕3号..... 2
8.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马拉松赛事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体政字
〔2017〕125号 2

二、协会规范性文件及通知

(一) 安全类文件

9.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分级监管办法 5
10.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纪律管理规定 19
11.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反兴奋剂工作管理办法 23

(二) 指导类文件

12.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办赛指南 28
13.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参赛指引 35

14. 中国田径协会关于丰富路跑赛事形态的指导意见	42
---------------------------------	----

（三）竞赛组织类文件

15.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	44
--------------------------	----

16.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认证管理办法	71
----------------------------	----

17.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风险评估指导意见	85
------------------------------	----

18.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比赛监督管理办法	88
------------------------------	----

19.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申报世界田联路跑标牌赛事管理办法	90
--------------------------------------	----

（四）其他类文件

20.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运营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92
-------------------------------------	----

21.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管理办法	95
---------------------------	----

22.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大众选手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	100
--------------------------------------	-----

23. 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配置要求	102
-----------------------------	-----

24. 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117
-------------------------------	-----

一、中央及体育总局和相关部委文件

中国田径协会 路跑管理文件汇编

Compilation of Road Races Management Documents of
Chinese Athletics Association

2023

中央及体育总局和相关部委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2022年3月



2.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31号



3. 体育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林草局 国铁集团 关于印发《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



4. 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体政规字〔2023〕2号



5. 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 体规字〔2022〕3号



6. 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 体规字〔2022〕4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体规字〔2021〕3号



8.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马拉松赛事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体政字〔2017〕125号



二、协会规范性文件及通知

中国田径协会 路跑管理文件汇编

Compilation of Road Races Management Documents of
Chinese Athletics Association

2023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分级监管办法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对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要求，进一步落实国务院行业管理“放、管、服”政策精神，适应新形势下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监管任务要求，加强科学监管、明确监管层级、落实监管职责、完善行业服务，并进一步调动省市监管单位积极性，完善赛事活动分级管理体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此监管办法。

第一条 分级监管的范围

（一）中国田径协会负责组织协调省、地（市）、县的各级田径路跑赛事活动（以下简称赛事活动）主管单位对所有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进行分级监管。

（二）本办法所提到的路跑赛事包括：

1. 标准比赛距离为：5公里、10公里、15公里、20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公里）、25公里、30公里、马拉松（42.195公里）、公路接力赛；
2. 其他距离为非标准距离；
3. 此类赛跑应在人工铺设路面上进行。

第二条 分级监管的体系和职责

（一）四级监管体系

1. 全国性赛事活动监管单位：中国田径协会；
2. 省级赛事活动监管单位（以下简称省级监管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及省级赛事活动主管单位；
3. 地市级赛事活动监管单位（以下简称市级监管单位）：地市体育行政部门及地市级赛事活动主管单位；
4. 县级赛事活动监管单位（以下简称县级监管单位）：县（市）体育行政部门及县级赛事活动主管单位。

(二) 分级监管职责

1. 中国田径协会

(1) 负责在中国境内推动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的开展，负责建立贯彻中国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的标准和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所有在中国境内举办的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监管工作；

(2) 针对赛事举办的场地路线、专业人员、设施服务、奖金分配、安全保障以及参赛者安全要求等，制定路跑赛事活动的办赛标准和参赛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2. 省级监管单位

(1) 积极开展分级监管工作，建立属地的监管体系和制度，制定属地内监管办法和工作机制，有明确的监管流程和内容；鼓励建设信息化的监管系统，利用数据平台加强科学监管；

(2)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对所管辖区域内赛事活动进行立项审核、陈述指导、报备、监管工作，并督促属地内路跑赛事组委会在中国田径协会赛事服务系统中提交属地赛事备案材料；

(3) 对属地内存在不足和问题的赛事进行监督、指导，责令及时予以改进和纠正，确保属地内路跑赛事活动安全、平稳、有序、健康开展；

(4) 积极推动属地开展路跑赛事认证培训、路跑裁判培训、竞赛组织等不同类型的培训，不断提高省内竞赛组织与管理水平；

(5) 以问题为导向，积极开展省内路跑赛事监管工作调研，为本省的监管制度以及政策办法的制定和完善提供数据支撑，逐步建立健全属地路跑赛事监管制度、政策；

(6) 建立省内专家组及赛事安全管理专家库，发挥专家组力量协助省级监管单位开展工作，提升属地内整体监管水平。

3. 地市级、县级监管单位

(1) 地市级、县级监管单位要按属地内监管办法等管理规定履行监管职责，主动为属地内的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的竞赛组织、参赛保障、安全管理等方面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强化赛前准入把关和技术指导，赛中、赛后的监督管理；

(2) 地市级、县级监管单位要建立与上一级监管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主动沟通和相互协作，推动监管各环节的无缝衔接。

4.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明确田径路跑赛事活动主管单位中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人等信息，每年度向中国田径协会报备，如有变化应及时上报更新情况。

5. 各级监管单位开展属地内监管工作应以赛事安全、有序为首要原则，坚持“安全、公益、简约、绿色”的发展理念，在做好监管工作的同时应突出服务职能；要按照属地监管办法选派省内裁判，做到有制度、有依据、有程序，减少不必要的支出，不额外增加组委会的办赛成本。

第三条 分级监管主要内容

1. 赛前 90 天

- (1) 运营单位完成赛事筹备工作方案和工作推进表的制定工作；
- (2) 承办单位组织运营单位制定完成详尽的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赛事竞赛组织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宣传方案及舆情应对方案、赛事熔断机制；
- (3) 主办单位制定完成风险评估方案，并完成对上述工作方案的审核工作。

2. 赛前 50 天

- (1) 主办单位或当地田径路跑赛事活动主管单位根据风险评估方案完成赛事风险评估，并将赛事基本信息上报中国田径协会；
- (2) 赛事基本信息包括：
 - ①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运营单位名称；
 - ②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运营单位的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③竞赛规程或活动方案；
 - ④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赛事竞赛组织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宣传方案及舆情应对方案、赛事熔断机制。

3. 赛前 30 天

- (1) 省级监管单位检查、督导、听取赛事组委会“赛事组织陈述汇报”，陈述内容至少包括：赛事整体方案、赛事竞赛组织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宣传方案及舆情应对方案、赛事熔断机制等；
- (2) 组委会各口（包括医疗、应急、公安、交通、竞赛等）负责人需参与陈述汇报，并回答省级监管单位及选派的比赛监督的现场提问；
- (3) 省级监管单位须在听取陈述汇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赛事组委会反馈陈述意见，同时抄报中国田径协会。
- (4) 未在属地内组织开展赛事陈述的省级监管单位，须向中国田径协会报送对赛事整体方案的修改建议、赴赛区检查督导情况及赛事组委会整改落实情况等文件。

4. 赛前 10 天

(1) 中国田径协会听取认证赛事组委会的“赛事组织陈述汇报”，陈述内容包括：赛事整体方案、赛事竞赛组织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宣传方案及舆情应对方案、赛事熔断机制等；同时听取省级监管单位针对该赛事组委会陈述所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的反馈改进情况汇报；

(2) 组委会须根据赛前陈述汇报反馈意见完成整改；

(3) 整改结果须由组委会报省级监管单位及中国田径协会；

(4) 省级监管单位选派的比赛监督必须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5) 如在整改中发现在安全、医疗、应急保障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必须由比赛监督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省级监管单位及中国田径协会；

(6) 在必要时，省级监管单位或中国田径协会视情况可要求组委会暂停或延期举行比赛，并立即整改。

5. 赛前 3 天

(1) 省级监管单位必须赴赛区检查、督导赛事联调；

(2) 省级监管单位及其指派的比赛监督须全程参与赛事联调及提交工作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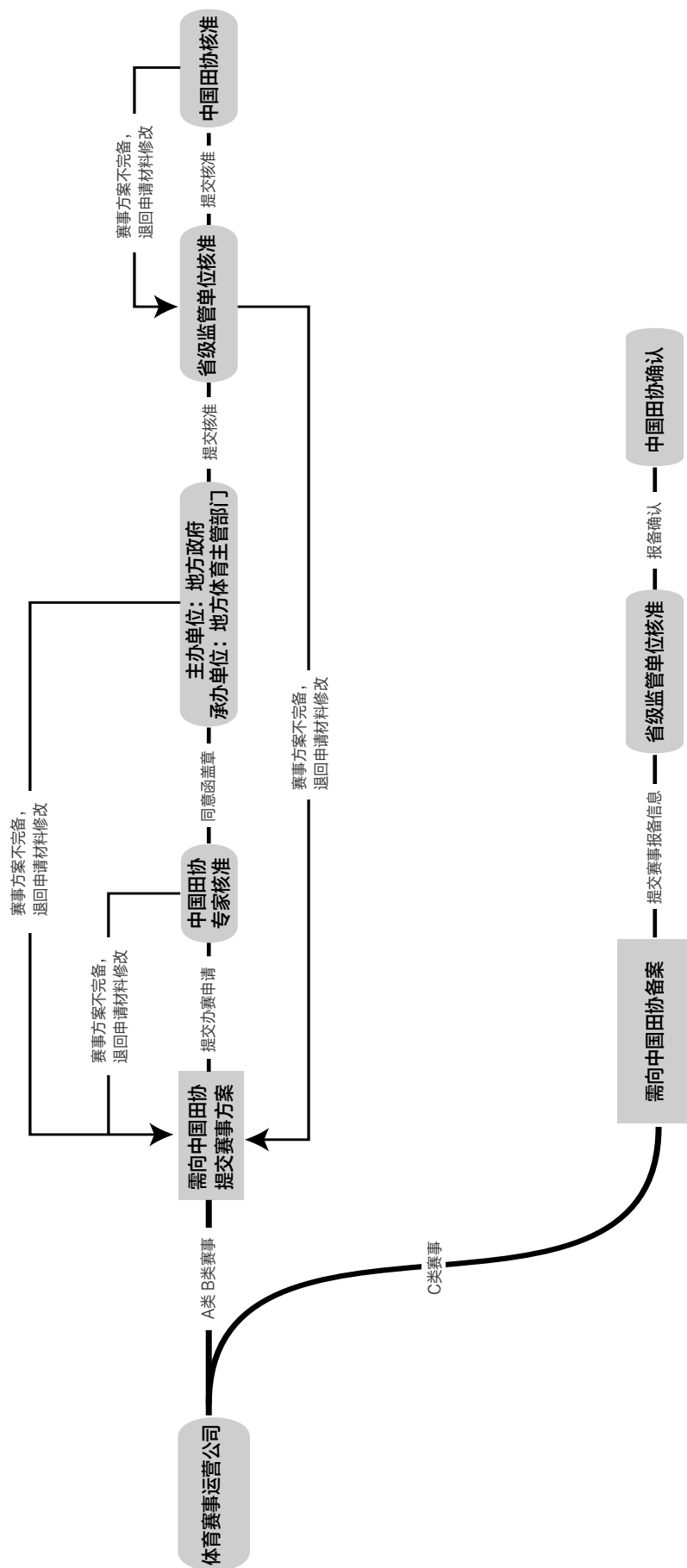
(3) 比赛监督参与制定全体裁判员大会、组委会联席会、技术会议（如有）的议程及主要内容，并监督实施。

6. 赛后 7 天

(1) 省级监管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田径协会提交赛事监管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赛前、赛中、赛后监管的具体措施、办法，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2) 省级监管单位应督促组委会处理争议、解决纠纷，维护参赛选手的正当权益。

第四条 分级监管程序



(一) 逐级报备

主办单位按县级监管单位、地市级监管单位、省级监管单位、中国田径协会逐级向上一级田径路跑赛事活动监管单位申报，并接受该监管单位的认证、业务指导、监管。

(二) 赛事主办、运营、认证、备案要求一览表

赛事类别	主办单位	运营单位	认证单位	备案
A	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省级体育局管理部门	中国田径协会认证运营单位	中国田径协会	—
B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或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中国田径协会认证运营单位	中国田径协会	—
C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或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或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省级监管单位	中国田径协会

第五条 省级监管单位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信息收集

省级监管单位需落实责任部门并指定专人对属地内的路跑赛事和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相关责任部门的名称、职责以及责任人的职务、联系方式等需以公函的形式报送中国田径协会，中国田径协会收到公函后将在中国马拉松官网上予以公布。

第六条 分级监管考核评定

中国田径协会将与省级监管单位签订协议。中国田径协会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以各省每年度开展的认证赛事数量为标准，根据各单位监管工作的完成和落实情况作为评定依据。

第七条 相关要求

(一) 各级田径赛事活动主管单位的路跑及相关赛事运动专项管理人员

1. 需认真学习并熟悉中国田径协会发布的路跑赛事管理文件汇编内容；

2. 熟识竞赛组织的工作重点和组织计划方案；

3. 积极参加中国田径协会开展的比赛监督、竞赛组织管理等培训，丰富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二）赛事活动举办场地提供方

1. 赛事活动举办场地提供方必须与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运营单位共同承担安全责任；并提供负责人姓名、单位、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

2. 在公园、景区、校园、社区、机关、厂矿及其他单位的院区、园区内举办的任何规模的跑步类赛事活动，赛事活动举办场地提供方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当地体育、公安、疾控、医疗、急救、消防、应急等部门报备并获得相关保障支持；

3. 如以上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未进行相关报备活动，当地体育部门一经查实可以向赛事活动举办场地提供方及其上级管理部门提出暂缓举办赛事的要求。

（三）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了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制度。根据《体育法》相关规定，国家体育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了《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山地越野赛事活动、山地多项赛事活动等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应遵守《体育法》等相关规定。

附件：1.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分级监管督办工作实施细则

2. 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信息公开表

附件 1: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分级监管督办 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协助和督促各级监管单位在全国路跑赛事及活动中做好安全监管工作，增强田径行业赛事活动安全组织管理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确保各项监管工作部署和要求能够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特制定本督办工作实施细则。

一、督办原则

(一) 突出重点。围绕路跑赛事安全的重点工作和重要任务，结合上级机关重大决策部署、关注的重点、监管工作推进的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督办，充分发挥督办工作在打通关节、疏通堵点、破除阻力、追效问责的作用。

(二) 明确责任。倡导实行省市监管单位一把手负责制，建立中国田径协会统一领导，地方统筹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的工作体系。

(三) 注重实效。坚持实事求是、问题导向，确保督办事项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四) 及时反馈。督办事项须明确办理时限，严格按时限要求办结并按程序报告办理情况，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五) 重大事项不过夜。如遇赛事活动重大突发事件，分级监管单位需在 30 分钟内口头上报地方上级主管部门及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部（以下简称马拉松部），1 小时内上报书面材料，24 小时内将本省主责单位意见和处理办法书面上报中国田径协会。



二、督办内容

（一）文件督办

对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党组决定、会议决议、国家体育总局领导批示等上级机关重大决策部署和批示交办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办。

（二）会议督办

中国田径协会领导对相关工作的批示意见、路跑分级监管月例会、工作会等会议决议、相关通知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

（三）应急工作督办

上级机关对体育工作及路跑工作的紧急通知、突发事件等应急事项处理情况的督办。

（四）调研与数据统计督办

对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田径协会要求调研、统计的各类数据、问卷、信息统计与反馈进行督办，及时梳理、分析各类信息。

（五）其他工作督办

1. 对各分级监管单位年度、季度和月工作计划等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督办。
2. 其他监管工作事项处理情况的督办。

三、督办程序

（一）立项。马拉松部根据文件督办、会议督办、应急工作督办、调研与数据统计督办及其他工作督办等按月建立督办事宜清单。

（二）交办。马拉松部将督办事宜清单按月送转各分级监管单位。

（三）承办。督办落实单位按时限要求在中国田径协会赛事服务系统上提交督办事宜完成情况清单，抓好落实工作。

（四）反馈。马拉松部根据督办事宜清单向中国田径协会报送月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

（五）办结。马拉松部按月对已办结事项及时销账，待落实事项持续跟踪督办。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难以按期完成的工作事项，分级监管单位应及时提出延期理由、工作进度安排及后续工作措施并书面报送中国田径协会。

（六）通报。马拉松部将汇总督办事宜清单中各项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对未按期办结且未报告原因的，中国田径协会将给予针对性的提醒；对再次未按期办结且未报告原因的，将在省级监管单位工作群内进行通报；对于多次提醒未改进的，将通报省级体育主管部门；后续视情况将在中国田径协会官网进行通报，并将情况上报国家体育总局。

(七) 归档。马拉松部和分级监管单位均需做好文件归档工作。

四、督办工作分工

(一) 马拉松部负责对督办工作进行部署和督办。具体负责督办情况的汇总整理、定期通报、问题反馈和办结销号。及时汇总反映督办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创新和完善督办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二) 各分级监管单位负责督办工作的承办、组织、实施并反馈落实情况。各分级监管单位一把手负总责，是督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秉持真抓实干、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做好安全监管等督办事项的提醒、检查和反馈工作。

五、考核评估

(一) 强化责任追究，加大问责问效力度。加强正面激励和负面惩戒，将督办事项落实情况全面挂钩分级监管单位的年度考核。

(二) 长期性工作或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无法在时限内完成督办事项的不作为考核依据。

(三) 中国田径协会将与省级监管单位签署协议，按协议约定内容，明确监管责任与义务。建立“督考合一”机制，以考核促落实，依督评估，不断完善督办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督办考核促落实的长效工作机制。

六、其他工作要求

(一) 省级监管单位分管领导或负责人应按月参加分级监管例会，并做好省内会议精神的传达工作；省级监管单位不得无故缺席，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参会，应及时与马拉松部沟通、请假。

(二) 省级监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加协会组织的分级监管专题培训并完成培训考核；积极参加比赛监督、竞赛组织、医疗急救等不同类型的培训，不断提高省内监管队伍的专业能力和职业规范，确保本省路跑赛事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本督办工作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田径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1-1.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分级监管督办流程图

1-2.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分级监管月督办事项清单

附件 1-1: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分级监管督办流程图



附件 1-2: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分级监管月督办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督办内容	时限要求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其他说明

附件 2:

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所属地区	单位或部门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1	江苏省	江苏省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徐研	025-51889585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靳丹	13558118807
3	河南省	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马恒彬	0371-63631113
4	湖南省	湖南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李文红	0731-84513395
5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田径协会	隋东涛	0891-6827757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处	齐洪春	0991-2890043
7	山东省	山东省田径运动协会	刘杰晶	0531-82076307
8	海南省	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	王潮清	0898-65256003
9	浙江省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马书伟	0571-85062076
10	吉林省	吉林省体育局田径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秦钢	0431-81819162
11	青海省	青海省体育赛事管理中心	杨立宁	0971-8244467
12	江西省	江西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陈白丽	19979157147
13	安徽省	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张健	0551-62874691
14	上海市	上海市体育局竞赛处	焦晨雪	021-63275882
15	辽宁省	辽宁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邓超	0411-87522576
16	贵州省	贵州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	黄诗位	0851-86830006
17	北京市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孙鹏	010-63159690
18	云南省	云南省路跑协会	蒲金	18087729639
19	天津市	天津市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张春城	18622331032
20	四川省	四川省田径协会	周高德	028-85020320
21	湖北省	湖北省田径协会	马良飞	13545294583
22	重庆市	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周起宇	023-63108403
23	广东省	广东省田径协会	刘珊	13360566058
24	陕西省	陕西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孙雪萍	029-88580490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群众体育处	李玲	18095963315
26	河北省	河北省田径协会	王磊	0311-85266896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 |2023|

Compilation of Road Races Management Documents of Chinese Athletics Association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田径运动协会	范伶俐	18009578998
28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田径和水上运动中心	曲琰	0471-6396337
29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体育局群体处、竞体青少处	代扬 陈瑞喜	0415-58019716 0415-58019720
30	山西省	山西省体育局全民健身处	白晓强	0351-7686265
31	福建省	福建省田径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周东焱	0591-87765959
32	甘肃省	甘肃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	周玉婷	0931-8819033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纪律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做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2023年全国田径赛事赛风赛纪和工作纪律规定》，为规范全国田径路跑赛事赛风赛纪、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路跑赛事安全、公正、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所有赛事相关人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赛事组织者等）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二、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运营单位等赛事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一）应做到以下事项：

1. 自觉遵守适用于赛事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清正廉洁，切实抵制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树立和维护体育行业的良好形象；

2. 认真遵守《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认真遵守赛事的竞赛规程、规则及有关规定；

3. 态度端正、作风严谨、工作高效、客观公正。在竞赛组织和裁判员选派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标准，精心组织。

（二）违规行为及处罚原则：

对违反赛风赛纪相关规定的赛事组织机构，中国田径协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路跑管理文件汇编》及中国田径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禁止或限制举办路跑赛事及活动、取消其参与等级赛事评级资格处罚；

对在赛事期间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赛事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中国田径协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限期整改、取消注册资格、1-3年内取消该赛事参与等级赛事评级、禁止从事任何路跑有关赛事及活动、1-3年内不受理其参与的任何赛事的认证、不受理国际组织联络以及加入中国田径协会会员的申请等相关处罚：

1. 组委会工作人员对选手在比赛期间出现严重违反竞赛规则、规程和赛风赛纪规定的行为制止不及时或处理不当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2. 组委会工作人员发生失职、渎职行为，对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选手未按要求协助

进行兴奋剂调查、处理的；

3. 组委会工作人员对赛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缺乏预案，赛事期间管理不力导致赛事出现严重问题的；

4. 组委会工作人员因存在过失、疏忽等过错导致赛事组织和举办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5. 其它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行为。

三、裁判员（比赛监督、技术代表、技术官员、丈量员等）、志愿者等赛事工作人员

（一）应做到以下事项：

1. 弘扬社会公德，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举办过程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论和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赛道内吸烟等；

2. 严格执行竞赛规程和规则，维护赛事正常秩序，自觉接受安全检查及卫生检疫、检测，服从赛事组织机构管理；

3. 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二）违规行为及处罚原则：

对在赛事期间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赛事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取消执裁资格、限制或禁止参加本次和 / 或后续赛事处罚，严重者可报请中国田径协会追加处罚：

1.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执法不公，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出现非技术性的、严重的错判、漏判、反判等裁判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无故不参加裁判员赛前组织的各项培训和赛前联调或在比赛中未按照规定履行裁判员工作职责的；

4. 其它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行为。

四、运动员、教练员

（一）应做到以下事项：

1. 严格遵守竞赛规则、规程和其他赛事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其严肃性和权威性，公平竞争、公正竞赛；

2. 不在参赛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

3. 不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

4. 不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正常执法；

5. 认真遵守赛区的各项规定，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6. 根据运动员自身状况以及个人健康情况合理评估适宜的参赛项目；
7.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和《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严禁实施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二) 违规行为及处罚原则：

对在赛事期间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运动员、教练员，由赛事组委会依据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暂停比赛资格、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公开警告、限制或禁止参加本次和 / 或后续赛事处罚，严重者可报请中国田径协会追加 1—3 年内禁止从事任何路跑有关赛事及活动直至终身禁赛处罚：

1. 以虚假年龄报名参赛的；
2. 隐瞒身体疾病参赛的；
3. 冒名顶替参赛、伪造参赛号码或证件、弄虚作假的；
4. 未按要求穿着比赛服装和佩戴号码布的；
5. 不按规定起跑顺序在非报名项目起跑区起跑的；
6. 不按规定发令时间抢跑出发的；
7. 违反规定乘任何车辆进入赛道的；
8. 未沿规定路线跑完比赛路线，绕近道或途中插入、乘坐其他交通工具后进入赛道的；
9. 比赛中采用挤人、推人、撞人、绊人等犯规行为的；
10. 在终点不按规定要求重复通过终点领取赛后物品的；
11. 未跑完全程私自通过终点领取纪念品的；
12. 不服从赛事工作人员指挥的；
13. 比赛期间谩骂、打架、滋事的；
14. 其他违反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的行为。

五、其他相关人员

(一) 在中国田协及俱乐部注册的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中国田协依据注册运动员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 国家队运动员参赛计划由长跑马拉松队委会提出报请中国田协批准确定，违规

参赛者将取消国家队资格并根据注册运动员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应严格遵守国家队服装类广告规定，如遇特殊情况须经中国田协书面批准后，方可调整。

（三）精英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中国田协依据世界田联相关规定及赛事规程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报世界田联和被处罚运动员所属国（地区）田径协会。

（四）经纪人应严格按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经纪人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经纪活动，对违规违纪开展经纪活动的经纪人，由中国田径协会依据《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六、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世界田联反兴奋剂规则》《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等国家反兴奋剂法律法规、世界田联和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除以上处罚外，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由赛事组委会负责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监督与举报

为进一步加强路跑赛风赛纪工作的监督管理，中国田协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24小时的传真，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省市和赛区违反赛风赛纪问题，请向各赛区仲裁委员会或组委会反映。

（二）无法向组委会反映，或者组委会无法解决的，可进一步向协会纪律与道德委员会反映，电话：010-87180272，邮箱：ywtsjy@athletics.org.cn。

（三）路跑赛事赛风赛纪及相关内容举报可联系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部，电话：010-87104291，邮箱：mls@athletics.org.cn。

九、本规定由中国田协负责定期更新、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反兴奋剂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境内路跑赛事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实施细则》和世界田径联合会（以下简称“世界田联”）、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路跑赛事是指在中国举办的由所有在室内、外进行的（包括公路上、体育场馆外的跑道上、自然条件形成未经人工硬化的道路上）的跑步赛事及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运动员是指：

- （一）在中国田协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体协注册的运动员；
- （二）不专门从事体育训练和比赛的普通体育运动参加者，即大众运动员；
- （三）曾有注册经历，但已退役的运动员；
- （四）其他所有反兴奋剂中心依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行使管辖权的运动员。

第四条 本办法遵循的原则：预防为主，惩防并举；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兴奋剂检查

第五条 赛内兴奋剂检查

由中国田协主办、承办、协办或认证的在中国境内举行的路跑赛事中进行赛内兴奋剂检查，需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一）赛内兴奋剂检查必须包含促红细胞生长激素（EPO）。
- （二）各赛事组委会必须成立反兴奋剂检查对接工作组，明确工作组负责人，并于赛前在中国马拉松官网提交赛事认证时，确定负责人姓名、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三）各赛事组委会应当与中国反兴奋剂中心（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签订委

托兴奋剂检查检测协议，并在赛前至少十个工作日支付相关费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款项，反兴奋剂中心将不进行兴奋剂检查检测工作。

（四）各赛事组委会应将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列入国家级裁判员编制，按照国家级裁判员标准承担并支付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服装和补贴等。

（五）各赛事组委会在赛时应积极配合反兴奋剂宣传、检查和检测等反兴奋剂工作。

（六）如发生兴奋剂违规情况，各赛事组委会应积极配合与该运动员及其经纪人（或指定联系人）联系。

（七）各赛事组委会在赛事报名时务必严格审查参赛选手是否处于禁赛期或已被临时停赛，严禁运动员在禁赛期或临时停赛期内参赛。

（八）接到兴奋剂抽查通知后，应按照兴奋剂检查的相关要求接受兴奋剂检查。未按要求进行兴奋剂检查者，该项比赛的成绩不予承认。完赛后 12 小时内立即向中国田协反兴奋剂办公室提供接受检查的姓名、名次、检查单位等信息。

第六条 路跑赛事兴奋剂监测库

中国田径协会将针对达到高水平成绩的大众选手设立选手库，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第三章 兴奋剂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七条 运动员出现兴奋剂违规，中国田协将依据世界田联反兴奋剂规定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运动员做出处罚。

第八条 外籍参赛选手出现兴奋剂违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一）自接到阳性通知之日起临时停赛，赛事组委会应将阳性通知告知运动员本人；

（二）中国田协将阳性情况上报世界田联，并抄送该运动员所属国家或地区田径协会，由其所属国家或地区的结果管理机构作出处罚决定；

（三）在接到运动员所属国家或地区结果管理机构的处罚决定后，中国田协将根据发生兴奋剂违规运动员所属国家或地区的结果管理机构的处罚决定，在中国马拉松网站公布，并通报全国各赛事组委会；

（四）在中国田协接到发生兴奋剂违规运动员所属国家或地区的结果管理机构的处罚决定前，对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实施在中国境内临时停赛；

（五）赛事组委会应将运动员兴奋剂违规的情况通报其经纪人，并根据最终处罚决定，依据世界田联相关规定对该经纪人进行禁止经纪活动、罚款等处罚。

第四章 退役运动员复出参赛

第九条 运动员出现兴奋剂违规并在禁赛期结束后提出恢复比赛资格的，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注册检查库中的运动员退役后希望复出参赛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确保自己能够接受检查。其他运动员参照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执行。运动员在禁赛期内退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退役决定通知反兴奋剂中心。

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规则》的要求，从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中的退役运动员不得参加国际和国家级赛事。

所有认证赛事组委会必须在赛事竞赛规程中对退役运动员参赛要求进行明确。退役运动员违规参赛的，取消其比赛成绩及其他与比赛有关的收益。

第五章 赛事组委会的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及违规处罚

第十条 根据《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A1类及拟申请或已获得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组委会应进行兴奋剂赛内检查检测，以上赛事组委会的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包括：

(一)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职责。

(二) 在赛事报名时，加强对参赛运动员的反兴奋剂教育，并制定相应的措施。

(三) 应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制定的检查与调查世界标准及授权检查机构的要求提供兴奋剂检查站所需的设施设备，对检查工作人员的工作给予大力协助并提供工作便利。持有反兴奋剂中心、中国田协以及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世界田联有效证件的检查人员抵达检查地点时，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拦检查人员，阻挠或拖延检查工作。受检运动员须按规定接受检查。

(四) 应对照禁赛人员名单对参赛运动员进行筛查，杜绝运动员在禁赛期或临时停赛期内参赛。

(五) 在接到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参赛运动员样本阳性的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到运动员本人。

(六) 应按时交纳兴奋剂检查检测费用并负担兴奋检查官(2-3名)的往返差旅费、当地交通食宿、工作津贴等费用。

(七)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其他反兴奋剂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对于出现以下违规情况的赛事组委会，中国田协将视情节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一) 在进行赛内兴奋剂检查的过程中，赛事组委会延误或拒绝开展赛内兴奋剂检查工作。

(二) 因赛事组委会在反兴奋剂工作中的组织、保障、管理不利造成兴奋剂违规事件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邀请或允许处于禁赛期或被临时停赛的运动员参赛；兴奋剂检查设施准备不够完善；阻挠或拖延兴奋剂检查人员工作；兴奋剂违规事件发生后未能及时通知运动员或其辅助人员等情况。

(三) 拒绝或拖延支付兴奋剂检查检测中所产生的费用。

(四) 其他违规情况。

第十二条 对于赛事组委会未能完全履行本办法第十条中的职责或出现第十一条中所规定的违规情况的，中国田协将视情节轻重对赛事组委会给予以下处罚：

(一) 对相关赛事组委会在全国通报批评。

(二) 取消其当年参加中国田协路跑等级赛事或特色赛事的评选资格。

(三) 取消其当年申请世界田联标牌赛事的资格。

(四) 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申请中国田协认证赛事的资格。

(五) 视情况确定的其他处罚。

第六章 监督和举报

第十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中国田协反兴奋剂工作的监督管理，中国田协已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 24 小时的传真，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实施奖励。

第十四条 中国田协、世界田联及反兴奋剂中心相关反兴奋剂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 中国田径协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甲 2 号

邮编：100763

电话：010-87167500

传真：010-67140801

电子邮箱: fanxingfenji@athletics.org.cn

(二) 反兴奋剂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安定路 1 号

邮编: 100029

治疗用药豁免联系电话: 010-84376808, 邮箱 tue@chinada.cn

结果管理联系电话: 010-84376809, 邮箱 rm@chinada.cn

违规举报联系电话: 010-6495620

(三) 世界田联

地址: 1st Floor, 6 Quai Antoine 1er, MC 98007 Monaco

电话: +393486711368

邮箱: stefano.longo@athleticsintegrity.org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WADA) 每年公布的禁用清单, 可登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http://www.wada-ama.org/en/>) 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 (www.chinada.cn) 查阅。

第十六条 反兴奋剂教育及培训材料可登陆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 (<https://cleanmedal.chinada.cn/>) 和中国田径协会官网反兴奋剂专区 (<http://www.athletics.org.cn/anti-doping/>) 查询并下载。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的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田协所有。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办赛指南

一、总则

为规范中国境内路跑赛事的组织管理，促进路跑赛事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指南。

(一) 本指南所提到的路跑包括：

路跑运动（按照世界田联最新规则）：

1. 标准比赛距离为：5 公里、10 公里、15 公里、20 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 公里）、25 公里、30 公里、马拉松（42.195 公里）、公路接力赛；
2. 其他距离为非标准距离；
3. 此类赛跑应在人工铺设路面上进行。

(二) 赛事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路跑赛事（以下简称“赛事”）。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主办方获得赛事起、终点及沿途赛道的赛时使用权，同时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起终点场所、路线。

(二) 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赛事的规模、内容相匹配。

(三) 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四) 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半程（21.0975 公里）距离以上的赛事，负责赛事运营的相关人员需持有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颁发的《中国马拉松竞赛组织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 以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参赛运动员必要的服务。

(二) 需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医疗救护、卫生检疫、安保交通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

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等部门。

(三) 参与马拉松赛事竞标并中标的运营公司必须符合《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运营公司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应确保本场赛事的竞赛组织、医疗保障、媒体宣传等关键岗位为本公司人员，并全程参与赛事组织、筹备、举办等各阶段工作，不得将关键岗位进行再次分包。

(四) 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如下：

1. 马拉松及以上距离：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满 20 周岁。

2. 半程马拉松和 10 公里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满 16 周岁。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组委会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

3. 10 公里以下项目：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需要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13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需老师或家长陪跑。

(五) 赛道规划、丈量和标识的要求

1. 赛道应选择在人工铺设路面上并保证平坦，如果因交通或类似情形导致不能在主路通行，也可以在主路旁自行车道、人行道进行。起终点之间的海拔落差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尽量满足起终点之间的海拔下降与赛道总距离的比率不超过千分之一。

2. 赛道路线应由具有丈量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丈量，确保赛道符合办赛需求。

3. 赛道上须每 1 公里设置 1 块公里牌，在折返、拐弯以及分道的路段须设指示牌。每个比赛项目的终点前 100 米处，须设置终点提示牌和运动员分流指示牌，每个终点要设置醒目的标识。各种标识牌和提示牌要清晰、明显，数量要充足，摆放位置及高度要体现以人为本，要有利于运动员观看。

4. 赛道类型

赛事组委会可根据办赛地点实际情况决定起终点是在同一位置还是分处两地。当起终点线在同一地点，起点集结区、终点疏散区及其设施放置区域也可以是分开的。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起终点区域可利用空间的大小。

(1) 点对点赛道

点对点赛道是从一个地方起跑到另一个地方结束。

(2) 往返赛道

往返赛道会通过一个折返点，在同一条道路的另一侧反方向返回终点，终点和起点在同一位置（或者邻近）。建议可以利用双向分车道公路，往返两个方向就可以分别使用一个单独的车道，折返点可以设置在现有的中央隔离带。

(3) 单圈环形赛道

使用单圈环形赛道的赛事可以解决重叠问题，但需要封闭更多的道路，以及赛道沿途资源使用效率相对更低。

(4) 多圈环形赛道

多圈环形赛道只适合小规模高水平运动员间比赛。

(六) 应在比赛开始报名之前或同时公布竞赛规程。赛事组委会应当按照竞赛规则、规程和实施方案组织赛事。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项目设置、赛事规模、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比赛路线、参赛资格、竞赛办法、奖惩办法、报名办法（健康、检疫要求）、关门时间、组委会联系方式等。其中部分项目关门时间建议为：马拉松：6 小时至 7 小时；半程马拉松：3 小时；10 公里：1.5 小时。

(七) 赛事组委会应保障参赛报名和参赛物品发放的顺畅。

1. 可为大众选手提供网上报名等多种报名方式。
2. 赛事组委会应为成功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配备号码布，号码布的背面应要求选手填写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3. 赛事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科学安排大众选手领取参赛物品的时间和方式。

(八) 赛事组委会应制定赛事官方手册，手册中至少应包括参赛指南、运动医学参赛建议、赛道路线图及赛道描述、起终点图、赛后服务区图、补给分布图、洗手间分布介绍、交通指南、竞赛规程、裁判名单、官方领跑员、急救跑者等实用信息，并将赛事的实用信息于赛前向参赛选手、媒体、工作人员进行及时和全面的提供（也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学习阅读）。

(九) 赛事组委会须做好起终点以及沿线的安全及卫生检疫保障工作，对易发生危及公共群体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须有应对预案。比赛期间，起终点以及沿线应有专门的安保人员维护秩序，同时应确保在比赛进行期间运动员通行的赛道区域没有与赛事无关的车辆通行。

起终点区域应选择交通便利、适合赛事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和疏散的安全区域，组委会应制作起终点区域的详细布局图并严格控制可进入主席台区域人员。此外，组委会还须制定选手和观众的人流疏散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该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

1. 起点区域应使用明显的标志物进行标志，例如出发拱门，并根据不同竞赛项目的规模设置出发区。
2. 起点区应综合考虑仪式需求以及参赛选手的集结、存包、补给、医疗、洗手间、垃圾处理等需求合理规划。
3. 终点物品发放区域应合理规划，确保选手能够有秩序领取完赛物品。

(十) 组委会应详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在赛事结束后 48 小时内尽快公布。具备条件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建议赛事组委会在主要点位和终点设置比赛录像，便于仲裁取证。

1. 赛事应使用合格的感应计时产品，至少在起终点、最远距离的折返点设置感应计时点。

2. 所有赛事均应至少向赛事关门时间内完成最长距离竞赛项目的选手提供奖牌和成绩证书，并在赛后将成绩证书及时提供给参赛选手（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打印）。

(十一) 赛事组委会应根据赛事相关规定、赛道特点，在赛道起终点及沿途为运动员提供足够的饮用水。

1. 通常情况下，饮用水和饮料由组委会提供，但也允许运动员自备。组委会在赛道沿途应大约每 5 公里确保设置 1 个饮水 / 用水站或饮料站；确保水的充足供应。每个饮 / 用水站或饮料站须设指示牌，并在赛道适当的位置安排饮 / 用水或饮料桌便于运动员拿到。

2. 10 公里以上的项目，饮水 / 用水站与饮料站应间隔配备，饮料站除饮用水外应至少提供运动饮料；超过 25 公里以上的项目，有条件的组委会还可提供能量补给品。

3. 每个饮料站、饮水 / 用水站应该根据该站点的途经运动员人数，为每名运动员提供至少 250 毫升的水，如气温较高或有较高的风险，应酌情增加各补给站饮水和用水量，同时可配备喷淋设施为运动员降温，喷淋用水建议使用可饮用水。如使用喷雾车作为喷淋降温，应至少使用自来水。

(十二) 赛道起终点及沿途均应根据赛事规模配备洗手间，并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和服务，比赛结束后在起终点和沿途的路线上应及时清理赛事废弃物。

1. 赛道起终点及沿途均应根据赛事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公用厕所，并预留出运动员来往厕所的通道。起点公用厕所应在赛事开始前至少一个半小时开放。

2. 起点的厕位总厕位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 60 : 1 计算，女性选手超过 40% 的赛事应至少按照 50:1 计算，有条件的赛事应尽可能提高比例。

3. 终点的厕位总数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的 300 : 1 计算。

4. 沿途厕位应至少每 5 公里间隔摆放，有条件的赛事应尽可能在出发至 5 公里之间每 2 公里放置厕所。沿途厕所应至少按途径总人数的 600 : 1 计算总数。厕所应摆放在在饮料站和饮水 / 用水站至少 10 米之后。

(十三) 组委会应为半程以上项目无法顺利完赛的运动员提供收容服务，组委会不为被收容的运动员提供参赛成绩、排名和完赛奖牌。

(十四) 为加强赛事各方人员的保障力度，组委会须为赛事所有组织人员、参赛运动

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50 万，并尽可能提高保额，同时确保组委会有公众责任险，如情况允许需配备赛事取消险。

（十五）除为本国或本地运动员额外设立排名奖金以及奖品外，其他奖金和奖品不应按参赛者的国籍和性别区别设置，应平等一致。所有获奖运动员的成绩应在赛事官方网站至少公示 10 天。运动员奖金应在兴奋剂检查（如有）结果确认后再行发放。

（十六）赛事组委会应组建裁判员执裁团队，应为所有参加执裁的裁判员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便于参赛运动员识别。裁判员团队应具备相关资质和执裁能力，重要岗位需对裁判员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裁判岗位设置需明确，应在赛前进行多次裁判员工作会议和召开技术会议，对竞赛组织细节进行培训和部署。

（十七）赛事组委会应组建志愿者团队，应为所有参加赛事服务的志愿者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便于参赛运动员识别。志愿者团队原则以社会招募为主，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匹配同等规模的志愿者数量。赛前组委会应明确志愿者服务岗位和编制，明确服务要求，组织多次志愿者培训。

（十八）赛事可组织起跑仪式和颁奖仪式

1. 起跑仪式一般包含出席嘉宾介绍及起跑发令，应尽量不安排嘉宾讲话、致辞。

2. 颁奖仪式可在现场为男女前三名安排颁奖，获奖选手名次通常参照枪声成绩进行排名。如组委会要求穿着大会提供的统一服装参加颁奖，则须事先征得获奖运动员或其代理人的同意，以免发生合同纠纷。相关细则可参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组织标准》中“大型活动”的要求执行。

四、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

（二）赛事组委会须制定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方案包括起终点、赛道沿途等各个方面。

（三）赛事组委会须建立赛事熔断机制，必须在赛前召开风险研判分析专题工作会议，根据赛事活动的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包括“熔断”机制在内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

（四）为切实做好比赛各区域的人员管理工作，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事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五）赛事组委会须根据比赛路线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管制方案和人员疏散方案，确保各主要路口的交通安全。

1. 起点区域保持交通管制至最后一名运动员离开起点。

2. 终点区域交通保持管制至公布的关门时间。

3. 赛事赛道必须采用全程或分时、分段交通管制，直至公布的关门时间。如果是双向交通的公路，运动员只用其中一侧，则可以只对使用的一侧进行管制。

4. 所有赛事在赛道上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安保人员和检查裁判员，交通路口须有警察进行管理。

5. 关于交通管制的公告须于赛事举办前 1-2 周向社会公布，以方便群众出行。

五、医疗保障

在比赛期间起终点以及沿线均须配备急救设备（包括 AED 等）和专业医务人员，必要时配备卫生检疫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一）赛事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站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并在正规医疗、卫生检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赛事组委会须指定比赛沿线的医院作为组委会官方医院，并标明医疗地点，组委会需和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三）赛事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移动救护人员、医疗救护车和医疗站，同时在赛道沿线也须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四）赛事组委会还应明确医疗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所有以上信息须通过选手参赛指南向所有参赛选手公布。

六、宣传推广

（一）赛事组委会应积极通过媒体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做好与办赛当地居民的赛事沟通工作，积极宣传全民健身和路跑运动，争取居民的最大理解，鼓励居民沿途观赛。

（二）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并确定新闻发言人，代表组委会对外唯一口径。

（三）赛事组委会应做好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媒体素材库。

（四）组委会应提供赛场媒体服务，合理规划赛场媒体通行区域，设置媒体中心，满足广大媒体采访交流、摄影摄像、工作报道等需求。

（五）组委会应提前预设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并准备赛事应急预案，在必要情况下可现场召开新闻发布会。

（六）组委会应及时向现场媒体提供赛事成绩、赛场信息，协调、引导媒体对赛事进

行正向宣传报道，正面促进马拉松及跑步文化的推广交流。

七、市场开发

（一）各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各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规定，所有赛事严禁接受烟草赞助，任何酒精类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除非有特别许可）。

八、其他

（一）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二）所有赛事组委会均应在赛事组织中注意勤俭办赛、节约自然资源，保护自然环境。

九、中国田协作为中国境内田径及路跑运动的行业管理协会，对违反赛事办赛指南及《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委会将依规进行监管和处罚。

十、本指南由中国田协负责解释和修改。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参赛指引

“参赛指引”是指参赛者参加路跑比赛必须了解的事项，包括报名须知、赛前准备、比赛当日、赛后恢复和参赛守则等五个部分。目的是希望参赛者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发挥自己的训练水平，安全顺利完赛，取得理想成绩。

一、报名须知

（一）阅读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赛事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比赛路线、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等，以及赛事组织方的特殊要求。竞赛规程一般会在赛事官方网站上提前公布，使参赛者根据规程合理安排训练，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二）评估健康状况

路跑比赛是一项不断挑战自身极限，具有一定风险的运动项目。如果运动不当，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身体损伤，甚至危及生命。因此，路跑赛事参赛者应身体健康，而且要有经常参加跑步锻炼或训练的基础。参赛者应在有资质的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体检报告评估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是否可以参加路跑比赛及活动。

有以下疾病或状况者不宜参加路跑比赛：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

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比赛日前两周以内患过感冒者；

赛前一晚大量饮用烈性酒或睡眠不足者；

孕妇；

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三）评估能力状况

参加路跑比赛的参赛者应根据自身状况、训练时间长短、训练负荷的适应程度以及个人健康状况选择适宜的参赛项目。

通常，经过6个月以上的系统训练，每周3-6次训练，一次最大跑量以目标速度或高于目标速度持续完成32-35公里而无重大不良身体不适者，可以选择参加全程马拉松比赛；

经过3-6个月的系统训练，每周3-5次训练，一次最大跑量以目标速度或高于目标速度持续跑完成15公里以上而无重大不良身体不适者，可以选择半程马拉松比赛；

经过2-3月的系统训练，每周3-4次训练，一次可持续跑达到5公里以上的，可以参加10公里比赛。

从安全角度考虑，参加路跑比赛应该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身体运动能力、心理承受能力的发展过程。参赛者应该遵循循序渐进的运动训练原则，在参赛选择上应注意由短到长（距离）、由慢到快（速度）。先从参加5公里、10公里跑比赛开始，有10公里比赛经历后，才能报名参加半程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完赛后并经长距离跑训练，才能报名参加全程马拉松项目。

二、赛前准备

（一）阅读赛事手册

参赛手册是组委会提供给参赛运动员的官方重要信息提示，通常放在参赛包内一并发放（也可网上公布）。参赛手册包含运动员参加比赛的许多重要信息，例如各项目检录集结区位置、检录时间、关门时限、比赛当日交通信息、比赛路线、饮料用水位置、起终点位置、赛后成绩查询等等。参赛者通过赛事手册了解检录时间、存包处、取包处、出发集结区域，到达比赛地点的交通路线、用时等信息。参赛者应通过提示了解比赛当日的天气情况（气温5-15度比较适合路跑比赛），如太冷，应穿长衣长裤；如过热，除穿背心短裤外，还要做好降温准备。

参赛者应根据自己住所离赛道起点的距离、路途用时及比赛时间等确定起床、洗漱、早餐时间，不要太早或太晚。如果条件允许，参赛者在赛前应勘察比赛路线，或在比赛路线上进行适应性训练，主要了解路线是否平坦，上下坡情况，合理安排体力分配。

（二）调节心态

赛前一天应保证充足睡眠，防止赛前过度兴奋，消耗精力，影响第二天的比赛成绩。自行合理安排叫醒（叫醒电话、闹钟、手机等），不遗留任何影响睡眠的心理负担。通常赛事级别越高，心理压力越大，关键时刻能否保持良好心态至关重要。

（三）参赛物品

赛前一周应该考虑比赛时需要使用的物品，最好列出清单，按照清单准备比赛物品，避免遗漏。

1. 芯片：按要求佩戴，以保证成绩有效。
2. 服装：为支持赛事的持续发展，建议穿着组委会发放的赛事服装，也可以选择宽松、舒适、透气、吸汗、自己惯用的服装。天热时可选择背心短裤，天冷时可增加长衣裤。
3. 号码布：比赛前一天固定在参赛服装上，避免第二天早上手忙脚乱。
4. 跑鞋：跑步最重要的装备。应选择轻便、透气、耐磨的跑鞋。舒适的跑鞋不仅能提高跑步效果，还能缓冲脚着地时的冲击力，起到保护作用，防止脚掌疼、脚跟疼、脚打泡、指甲脱落等损伤。比赛跑鞋最好在训练中多次试穿磨合，穿新鞋参加比赛容易造成脚部磨损。
5. 袜子：应选择柔软、吸汗、透气、接缝平滑、弹性好的纯棉袜，跑动时不会出现滑脱、团缩等现象。袜子应在训练中试穿几次，穿新袜子比赛也可能导致脚部磨损。
6. 帽子：天气炎热时帽子可以起到防晒作用。帽檐可以挡住汗水、雨水或降温浇水，防止水流进眼睛里，避免频繁擦拭眼睛。
7. 防晒：高温天气比赛时涂抹防晒霜，防止晒伤。
8. 存衣包：存衣包内放赛后更换的衣物、毛巾、鞋以及轻便的食品饮料。存衣包外必须附上自己的号码布和姓名，以便赛后领取。
9. 补给：多数赛事组委会会在赛时提供饮用水、功能饮料、食品等，组委会未提供的，如盐丸、补液盐、能量胶等，跑者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己携带。
10. 凡士林：全程马拉松参赛者在跑步过程中双腿双手摆动频次较高，建议在容易摩擦的部位（如大腿内侧、腹股沟和腋下）涂抹凡士林保护皮肤，防止摩擦过度。
11. 多功能手表：用于了解和掌握跑步速度及心率，及时调整体力分配。
12. 腰包：用于存放参赛必备的小物品。
13. 魔术头巾：高温天气可以擦汗、低温天气可以御寒。

（四）饮食策略

赛前早餐不宜油腻、过饱，应适当摄入碳水化合物，如面条、面包、米饭、馒头等主食，以保证身体充足的糖原储备。同时适量蔬菜水果，搭配适量的蛋白质，帮助身体补充维生素，有助于消化系统保证胃肠道运作顺畅，减少过多的油脂摄取。

（五）评估实力

根据前期的训练及赛前状况情况，恰如其分地评估自己的实力，有利于提高信心，合

理分配体力、制订配速计划，发挥自己的最佳训练水平。

（六）制定配速

根据自己的赛前训练水平制定成绩目标，围绕目标合理分配体力，尽量保持均匀配速。根据不同的参赛目标，选择不同的体力分配，确保在组委会规定的关门时间内顺利完赛。

（七）预防伤病

平时训练前要认真做好准备活动。针对容易受伤的部位，活动时间要相应拉长。加强自我保护，一旦训练中某部位有疼痛感，应立即停止训练或变换训练内容，避免伤势加重。

尽可能选择质地较软的路面进行赛前强度训练（路面的硬度：水泥路面 > 沥青路面 > 塑胶道 > 土道）。训练后要及时擦净汗渍，更换衣服，避免身体受凉引起感冒。注意饮食卫生，尽量减少生冷食品的摄入，避免腹泻。

三、比赛当日

注重赛中速度控制和能量补充。

（一）早餐

临赛前 2 个小时用餐，吃清淡易消化的食物，不要吃得过饱。避免食用平时没有吃过的食品或饮品，以及生冷食物，以防比赛中肠胃不适。

（二）热身

临赛前 30—50 分开始做准备活动，可先进行慢跑，有助于体温、心率升高。然后进行髋、膝、踝各关节和躯干的转动以及各种下肢肌肉的拉伸，最后做几次短距离的加速跑，使机体进入临赛状态，适应即将开始的剧烈运动。

（三）起点

至少提前 1 小时到达比赛区域，检录、存包、如厕排空（到达起点前完成）后，进入规定的出发区域等待起跑。起跑等待期间继续进行轻微活动，保持身体的热度。同时，检查鞋带是否系紧，装备是否齐全。

（四）起跑

鸣枪出发时，人多拥挤，注意保持冷静，不必争先恐后，蜂拥向前，避免被碰撞挤倒。如果出现个人（鞋被踩脱等）意外情况需要处理，不能下蹲停跑，而应随着人群继续往前跑，在人流相对较少的赛道边缘寻找合适位置处理。

（五）途中

马拉松比赛首要原则是采取匀速跑，前 2—3 公里不要跑得太快，低于目标速度 10 至

15 秒，或以 70%—80% 的强度跑进即可。应按照自己的节奏和计划，可以选择跟随“官兔”或速度相当的参赛者进行跟跑，有利于节省体力，控制速度。

（六）上下坡

在比赛中遇到上下坡时，注意调整身体重心，尤其是躯干的倾斜角度。上坡时，身体稍前倾，适当缩小步长，加快步频，加快摆臂，采用前脚掌着地，同时配合呼吸节奏。下坡时，身体稍后倾，通过脚跟滚动到脚前掌着地，适当增加步长，降低步频，合理控制跑速。

（七）补给

组委会在赛事路线沿途设置用水站 / 饮水站 / 补给站，参赛者根据天气情况选择用水或饮水，或者两者都取用，饮水量要依气候情况而定，天热饮水多些，每次饮量不要过多；15 公里后可根据自身情况食用组委会提供的食品补给，如香蕉、面包、番茄等。如果带有盐丸、能量棒或能量胶，可在比赛中分次食用，及时补充运动中所需的多元糖、电解质。通常，盐丸和能量胶每隔 8—10 公里服用一次。

（八）终点前

快到终点时应避免提速冲刺，要根据自身状况匀速通过终点，否则会发生运动伤害，甚至危及生命。

（九）异常情况处理

1. 不适：若出现呼吸困难、心跳加速、头晕恶心、腿软发沉等现象，这就是运动生理学上所指的运动“极点”（半程马拉松的极点一般在 15—18 公里，全程马拉松的极点在 30—35 公里左右）。它是由于内脏器官的活动不适应运动器官活动而引起的一种正常的生理现象。跑者可以适当减慢跑速，有意识加大呼吸深度，减少呼吸次数，或行走 2—3 分钟，使得大脑皮层工作正常起来，上述各种难受的感觉就会随之消失，从而迎来正常运动机能，运动生理学上叫“第二次呼吸”。

2. 腹痛：应放慢速度，同时采用深呼吸、按压疼痛部位或弯腰跑等方法进行调整。

3. 关节痛：出现膝关节或踝关节疼痛时，应放慢跑步速度。

4. 抽筋：疼痛感不严重的抽筋出现时，可以自己按照肌肉抽筋的反方向拉伸，按摩和揉搓抽筋部位，一旦有所缓解可以继续比赛。如果情况严重，需要在其他人员的帮助下完成拉伸，缓解后可以继续参赛。

5. 其他异常情况：应减速退到赛道旁，先进行自我调整，如果症状未减轻甚至加重，可向现场医务人员或组委会寻求帮助。如果出现眼前发黑、头晕、恶心、憋气、出冷汗等症状，应立即请求帮助。

6. 高海拔：在高海拔地区参加比赛时，由于高原空气稀薄，高强度运动非常容易造成

人体缺氧。为预防高原反应，马拉松全程配速通常应该比平原慢 5—10 秒 / 公里。另外，高海拔的地区的紫外线强烈，应注意防护。

7. 极端天气：赛前应及时查看天气预报，做好极端天气防护准备。如遇赛事当天极度高温或低温，应及时终止比赛，并向组委会求助，紧急情况可向公安、消防等部门寻求帮助。

(十) 终点

即将到达终点时，根据身体状况匀速通过，量力而行。到达终点后不可避免的会出现身体极度疲劳，肌肉酸痛，浑身乏力等现象，此时：

1. 不要骤停，蹲坐或躺下休息，应向前继续慢跑或慢走，让心率逐渐恢复正常水平。稍作调整后进行全身拉伸放松，有利于加快恢复。

2. 不要立即饮用冷饮，应补充常温的矿泉水或饮料，避免冷饮引起胃肠痉挛、腹痛等疾病。

3. 领取存衣包，换上干衣服，注意保暖，以免着凉感冒。

4. 领取奖品或纪念品、成绩证书（或住地自行下载）。

5. 利用组委会提供的现场赛后恢复服务进行按摩放松。

6. 可食用组委会提供的香蕉、牛奶、面包等食品进行体力恢复。

四、赛后恢复

(一) 冷敷：将腿在冷水中浸泡 5—10 分钟，再用温水浸泡 5—10 分钟或用冷热水交替冲淋。

(二) 补给：赛后补充运动饮料，吃易消化的碳水化合物和蛋白质补充体能。

参赛者在路跑比赛后，不要急于恢复正常训练节奏，应该安排大约一周的休整时间。休整期间，参赛者可以进行慢跑及下肢和躯干等部位的肌肉牵拉，包括按摩，促进身体机能恢复。赛后的恢复训练要循序渐进，逐渐增加运动量。

五、参赛守则

(一) 不得以虚假年龄或虚假身份报名。

(二) 按要求佩戴号码布。

(三) 不得有替跑、蹭跑等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号码布、佩戴他人号码布和感应计时芯片等违规参赛行为。

(四) 不得携带两枚或两枚以上感应计时芯片参赛。

(五) 按规定的起跑顺序在报名项目的起跑点起跑。

(六) 应按照规定时间出发起跑。

(七) 不得绕近道或途中插入赛道。

(八) 赛时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九) 在丢弃废品前，确保周围选手不受影响。

(十) 使用赛道起、终点及沿途卫生间，严禁随地便溺。

(十一) 赛道上不要挤、推、撞、绊。

(十二) 进入水站补给站应放缓步伐，大众选手不得拿取红色桌布放置的专业选手饮料饮用。

(十三) 若想停止比赛，应减速并移步至赛道边缘，避免影响其他选手。

(十四) 未完成比赛不得领取完赛物品，完赛后不得反复通过终点领取。

(十五) 不得在赛道内吸烟，应维护赛道环境卫生，共同创造绿色、健康、无烟的马拉松比赛环境。

(十六) 遵守规则、规程，尊重对手、尊重裁判，讲究礼仪、文明参赛。

六、参赛者若违反比赛规则及比赛规程将面临被取消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甚至会受到禁赛的处罚。

七、本指引由中国田径协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中国田径协会

关于丰富路跑赛事形态的指导意见

目前国家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已经全面实施“乙类乙管”，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进入新阶段。为进一步丰富路跑赛事形态，为大众提供更多安全性高、趣味性强、形式多样的路跑赛事产品，提供更多、更丰富的参赛选择，使更多人接触路跑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需求，推进路跑运动在大众中的普及，中国田径协会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对赛事组织者的建议

（一）丰富赛事形态

1. 倡导有条件的城市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开展马拉松、半程马拉松赛事活动，促进路跑赛事活动有序恢复及发展；
2. 鼓励举办5公里、10公里等短距离项目赛事，降低参赛门槛；
3. 因地制宜开展接力跑、障碍跑、趣味跑等多种形式的路跑赛事活动，丰富路跑赛事活动形式；
4. 倡导线上与线下赛事相结合，扩大比赛参与群体；
5. 鼓励在合规、有序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路跑培训工作，帮助选手科学锻炼，提高竞技水平；
6. 鼓励将路跑赛事与水上运动、自行车等其他体育运动相结合，打造丰富多彩的多项赛；
7. 探索路跑比赛与休闲活动、体育消费相结合，打造“体育+休闲+消费”的路跑新模式；
8. 通过强化赛事主题，丰富赛事品牌，开展覆盖全年的品牌系列赛。

（二）完善组织工作

1. 举办各级路跑赛事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明确主、承办单位等各方职责，落实赛事相关方案，明确赛事应急方案及赛事熔断机制；
2. 务必充分重视对选手安全参赛的引导，通过短信、小程序、网站等手段提醒选手赛前应进行较完整的体检，做好自我身体状况评估，同时关注身体健康、避免疲劳、量力而行；
3. 各组委应当根据比赛实际情况为选手投保必要的人身意外保险，适当提高参赛选

手和工作人员的保险额度，并落实比赛现场安全及医疗保障措施；

4. 各组委会应严格按照属地防疫要求，落实赛事举办的相关防疫政策。

二、对参赛选手的建议

(一) 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密切关注自身健康状况，不带病参赛。

(二) 参加比赛和活动时，自觉遵守防疫有关规定，坚持勤洗手、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

三、对各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的建议

(一)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做好属地内路跑赛事活动监管工作。积极协助属地组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乙类乙管”后行业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各项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到位，保障路跑赛事活动正常开展。

(二) 积极开展类型丰富、主题鲜明、特点突出的路跑赛事活动；同时鼓励广大参赛选手根据自身身体状况科学训练、理性参赛，从而达到锻炼身体、增强体质、丰富生活的目的。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路跑赛事的组织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世界田联、国家体育总局及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路跑包括：

路跑运动（按照世界田联最新规则）：

1. 标准比赛距离为：5 公里、10 公里、15 公里、20 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 公里）、25 公里、30 公里、马拉松（42.195 公里）、公路接力赛；
2. 其他距离为非标准距离；
3. 此类赛跑应在人工铺设路面上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赛事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路跑赛事（以下简称“赛事”）。赛事的组织人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经纪人、运营单位工作人员等均应遵守此办法。

第四条 中国田协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团体会员，是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简称中国奥委会）承认的管辖田径运动的全国性运动协会，负责全国田径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认定全国纪录以及向国际组织申报亚洲、世界纪录，组织实施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类和各级赛事的认证等事宜，是世界田联、亚田联及相应国际和地区田径组织承认的代表中国参加国际田径活动的唯一合法组织。

第五条 中国田协鼓励和支持各类赛事为中国国籍的运动员设立合理、合规的特别奖励，以促进中国路跑竞技水平的提高。

第二章 通则

第六条 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主办、承办、运营、协办单位应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或注册成立，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和机构；

（二）获得赛事起终点及沿途交通、赛道设施的赛时使用权；

（三）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并承担必要的兴奋剂检测费用；

（四）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志愿者与赛事的规模、等级、内容相适应；

（五）赛前要进行赛事风险评估及综合风险评定，要有完备的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和竞赛组织方案；

（六）有完善的竞赛规程、报名办法，赛事报名结束后，必须与中国马拉松官网所公布的禁赛名单进行核验；

（七）有与赛事规模、安全相适应的起终点场所、路线，赛道宽度必须满足工作车辆和医疗急救车辆顺利通行的条件；

（八）举办日期、气候等自然条件及组织措施适宜赛事举办；

（九）具有完善的安全措施和医疗卫生保障，提前制定安全熔断机制；

（十）具有安全的交通保障；

（十一）赛事的相关人员、公众责任应有保险覆盖；

（十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中国田协对赛事实行分类认证管理。

第三章 赛事分级

第八条 路跑赛事分为 A 类（A1 类、A2 类）、B 类及 C 类三个类别，并参照中国田协五级竞赛体系分为五个级别（具体分级见附件 2）。

A1 类赛事指赛事的赛道、丈量、距离、计时、裁判、兴奋剂检测等核心竞赛组织工作达到世界田联、全国纪录、成绩认证标准（承认纪录及达标成绩）。

A2 类赛事指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基本达到在中国田协管理认证标准。赛事成绩可上传中国田协但不计入成绩排名。

B 类赛事指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达到在该赛事的选手之间公平竞赛的基本标准。赛事成绩可上传中国田协但不计入成绩排名。

C 类赛事指社会力量办赛、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归口管理的赛事。

第九条 A1 类赛事成绩计入中国田协路跑的成绩排名，可以申报中国田径协会路跑大众选手等级。在满足其它相关专业技术标准后，赛事可以申办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含）以上级别的赛事，创造的成绩可申报全国、亚洲以及世界纪录。

第十条 A1 类赛事：

（一）竞赛项目建议为以下世界田联承认世界纪录的竞赛标准距离：

- 马拉松：42.195 公里
- 半程马拉松：21.0975 公里
- 其他距离项目：5 公里、10 公里、公路接力跑（限马拉松距离，青年组为半程马拉松距离）

（二）赛道丈量、计时、裁判、兴奋剂检测达到世界田联成绩认证条件：

1. 赛事路线具有中国田协认证的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中国田协认证后发放赛道认证证书；

世界田联挂牌赛事需世界田联及国际马拉松及长跑协会（以下简称 AIMS）“B”级及以上资质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世界田联及 AIMS 认证后发放丈量证书；

2. 起终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不能超过总距离的 50%，且起终点之间的海拔下降与赛道总距离的比率不超过千分之一；

3. 赛时须有丈量员或其他经丈量员指派的有资质的技术官员（咨询相关机构后）乘坐前导车观察，以证实运动员所跑的路线为丈量路线；

4. 比赛时须使用中国田协审定通过的感应计时系统，必须有净计时成绩；距离超过 10 公里的赛事，计时点应每 5 公里 1 个；在赛道最远端的折返点应有感应计时点；在终点必须使用经中国田协审定通过的终点摄像计时系统；

5. 分段计时点、折返点和起、终点等处设置比赛录像，记录比赛的全过程；

6. 赛事总管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且有至少 2 年执裁路跑赛事经验，其他各主要岗位（发令、检录、起终点、检查、计时、饮水饮料、赛后、竞赛秘书、仲裁）必须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以上岗位必须由省级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

7. 赛事须进行兴奋剂检查，最少为 6 例含 EPO 检测（男 3，女 3）的样本；单性别比赛则最少为 3 例。所收样本必须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三）严格遵守中国田协颁布的最新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A2 类赛事：

(一) 赛道丈量、计时、裁判达到中国田协成绩认证条件：

1. 赛事路线具有中国田协认证的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中国田协认证后发放赛道认证证书；世界田联标牌赛事需世界田联及 AIMS “B” 级及以上资质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世界田联及 AIMS 认证后发放丈量证书；

2. 赛时有中国田协观察员或其他有资格的人员乘坐前导车观察，以确保运动员所跑的路线为丈量路线；

3. 赛时须使用中国田协审定的感应计时产品，至少在终点、最远距离的折返点有感应计时点，距离超过 15 公里的赛事，计时点总数不少于平均每 10 公里 1 个；

4. 起、终点、折返点等处设置比赛录像；

5. 赛事总管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且有至少 2 年执裁路跑赛事经验，其他各主要岗位（发令、检录、起终点、检查、计时、饮水饮料、赛后、竞赛秘书、仲裁）必须为一级田径裁判，以上岗位必须由省级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

6. 赛事须进行兴奋剂检查，最少为 6 例含 EPO 检测（男 3，女 3）的样本；单性别比赛则最少为 3 例。所收样本必须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二) 严格遵守中国田协颁布的最新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B 类赛事：

(一) 比赛时须使用感应计时系统；

(二) 须在终点设置比赛录像，记录完成比赛的所有人员；

(三) 赛事总管至少为中国田协一级田径裁判；

(四) 严格遵守中国田协颁布的最新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C 类赛事：

该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达到选手之间公平竞赛的基本标准，同时应符合各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A、B 类赛事向中国田协申请认证；C 类赛事由省级监管单位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对所管辖区域内赛事活动进行立项审核、陈述指导、报备、监管工作，由省级监管单位督促属地内路跑赛事组委会在中国田径协会竞赛服务系统中提交属地赛事备案材料。

第十五条 所有 A 类及 B 类认证赛事，须配合中国田协派遣的比赛监督到赛区开展相关检查工作，组委会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提供赛事证件、本地交通等协助。

第十六条 A 类及 B 类认证赛事组委会应在赛事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比赛芯片计时成绩上传至赛事官方网站，并进行公示。所有获奖运动员的成绩应在赛事官方网站至少公示 10 天。公示期满后 24 小时内将比赛芯片计时成绩提交至中国马拉松官网（世界田联标牌赛事按相关规定时限将成绩报送世界田联）。1-3 级赛事中的非世界田联标牌赛事成绩，由中国田协统一报送。

第四章 国际组织联络

第十七条 根据国际组织相关规定，中国任何地方、机构申请举办世界田联或亚田联主办的赛事应向中国田协提出书面申请。举办国际性赛事应通过中国田协向世界组织递交申请，并缴纳相关费用。申请时间据申办相关规定而定。

第十八条 赛事组委会申请加入国际组织、国际赛事联盟，或在比赛期间承办国际组织会议或活动，以及邀请国际组织代表出席赛事相关活动，需经中国田协同意，并应至少提前 60 天向中国田协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国田协与国际组织联系确认后，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中国田协仅协助 A 类赛事开展国际组织联络及相关工作。世界田联、亚田联相关会费统一由中国田协支付，世界田联标牌赛事申请费用及 AIMS 会员费用由各组委会承担。

第二十条 国际组织或外籍人员在华从事路跑赛事相关事务必须通过中国田协批准确认。

注：上一年中国田协金牌赛事，才有资格通过中国田协申请世界田联标牌赛事；上一年度中国田协金牌及以上赛事，才有资格通过中国田协申请加入 AIMS。

第五章 赛事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类赛事都应严格遵守世界田联规则、中国田协路跑赛事管理办法、赛事组委会规程，确保赛事公平、安全。坚持以人为本，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参赛者提供必需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应有效履行竞赛组织、医疗救护、安保、交通等基本职能。

第二十三条 A 类赛事组委会应在比赛开始报名之前或报名时公布经中国田协审核通过的竞赛规程。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项目设置、赛事规模、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比赛路线（文字描述）、参赛资格、报名办法、竞赛办法、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规程解释权等。

A 类认证赛事所有仪式活动方案需报中国田协审核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B 类及 C 类赛事均应在比赛开始报名之前或报名时公布经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审核通过的竞赛规程。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项目设置、赛事规模、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比赛路线（文字描述）、参赛资格、报名办法、竞赛办法、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规程解释权等。

B 类及 C 类认证赛事所有仪式活动方案需报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审核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组委会应当按照中国田协编译的最新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协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审定组委会颁布的竞赛规程和实施方案组织赛事。

第二十六条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特点要求报名人员完成身体状况测评，签署包含风险告知、安全提示及法律责任等内容的参赛声明，并向组委会提供有助于审核参赛资格的资料。

组委会应对赛事的规程、须知、手册、报名表等内容，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自甘风险”条款的解释及安全提示工作。

第二十七条 赛事组委会应及时向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媒体等提供全面的赛事信息。

第二十八条 各类赛事均应为参赛选手提供参赛指南，至少应包括起终点分布图、参赛流线、起终点交通指南、赛道图以及赛道描述、补给站、洗手间分布、气候条件和风险提示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组委会须做好起终点以及沿线的安全保障工作，对易发生危及公共安全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须有应对预案。比赛期间，起终点以及沿线应有专门的安保人员维护秩序。

第三十条 比赛期间，起终点区域以及赛道沿途均须配备急救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确保能在医疗救护规定的最短时间内，对需救护人员现场施救或将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第三十一条 赛道沿途应提供明显的公里数标记，在所有的交叉路口均应提供明显的方向标记，赛事起终点应提供明显的区域标记。

第三十二条 起终点区域及赛道沿途均应根据赛事规模配备洗手间，并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服务，确保比赛结束后在起终点区域和赛道及沿途的路线上不遗留任何赛事废弃物。

第三十三条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相关规定、赛道特点，在赛道起终点及沿途为运动员提供足够的饮、用水。

第三十四条 为加强赛事各方人员的保障力度，组委会须为赛事所有组织人员、参赛

运动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50 万，并尽可能提高保额，同时确保组委会
有公众责任险，如情况允许需配备赛事取消险。

第三十五条 除为本国或本地运动员额外设立排名奖金以及奖品外，其他奖金和奖品
不应按参赛者的国籍和性别区别设置，应平等一致。

第三十六条 赛事奖金应按以下要求分类设置及发放：

（一）中国田协金牌赛事：

世界田联标牌赛事奖金不得超过世界田联最低限额的 150%。同时，应按马拉松国际级
运动健将的成绩标准，对未达到成绩标准运动员进行相应比例的减付，亚军和季军的奖金
应低于减付后的冠军奖金；

非申报世界田联标牌赛事的中国田协金牌赛事奖金最高为全程马拉松 60000 元人民
币、半程马拉松 30000 元人民币。

（二）中国田协银、铜牌赛事：奖金最高为全程马拉松 30000 元人民币、半程马拉松
15000 元人民币；

（三）非中国田协金、银、铜牌赛事：奖金最高设置为全程马拉松 20000 元人民币、
半程马拉松 10000 元人民币；

注：中国田协金、银、铜牌以赛事组委会获得的最高级别标牌为准。

（四）赛事组委会可为中国选手或本地选手设置奖项，但奖金或奖品的现金价值原则
上不高于赛事奖金。

（五）奖金按上述各类赛事奖金规定的美元和人民币币种发放。

（六）外籍选手的奖金原则上支付至其本人姓名开户的账户上。世界田联精英运动员
除外。

（七）发放须在兴奋剂检查结果（如有）揭晓及公示结束后 60 天内发放完毕。

第三十七条 组委会应遵守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世界田联标牌赛事规则及《中国田径
协会路跑经纪人管理办法》，管理赛事聘请的经纪人及世界田联精英运动员。

（一）只有申报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才能邀请世界田联精英运动员；

（二）组委会须有专人负责世界田联精英运动员邀请工作；

（三）必须通过世界田联注册的或中国田协注册的路跑经纪人邀请世界田联精英运动
员；

（四）组委会应签署代理协议明确组委会与经纪人（或公司）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确

保世界田联精英运动员从邀请到离境的所有环节职责落实到位；

(五) 世界田联精英运动员不得参加赛中赛；

(六) 组委会须在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将比赛进入前 20 名的世界田联精英运动员的名单和成绩报送中国马拉松官网进行备案。报送信息应至少包括：运动员姓名、性别、国籍、护照号码、参赛项目、最好成绩、经纪人姓名、枪声成绩、分段成绩、参赛号码、名次、运动员在世界田联官网中的编号等相应信息。

第三十八条 组委会应确保在比赛进行期间运动员通行的赛道区域没有与赛事无关的人员、车辆穿行及通过，不得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不得干扰比赛的正常秩序。

第三十九条 组委会应严格遵守世界田联和中国田协关于市场开发的有关规定，严禁接受烟草赞助；任何酒精类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除非有特别许可）。

赛事组委会应遵循契约精神和市场规则，维护赞助商权益，妥善处理运动员服装事宜。

注：申报世界田联路跑标牌赛事需符合世界田联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组委会发布的赛事广告、媒体宣传及相关活动仪式内容必须真实、健康，遵守社会公序良俗，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

组委会应设立新闻发言人，其应作为赛事组委会官方发言代表。

第四十一条 认证赛事组委会应详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在赛事结束后 24 小时内于赛事官方网站公布。公示期满后 24 小时内将比赛芯片计时成绩上传至中国马拉松官网。

具备条件的单位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 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第四十三条 所有赛事组委会均应在赛事组织中力求勤俭办赛、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第六章 参赛人员

第四十四条 赛事相关人员（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志愿者、组委会工作人员、经纪人、运营执行公司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 遵守体育道德，严禁使用兴奋剂、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 (三) 遵守田径竞赛规则和赛事竞赛规程；

- (四) 自觉接受安全及卫生检疫检查，服从管理；
- (五) 不得影响体育竞赛正常秩序、妨碍公共安全；
- (六) 遵守社会公德；
- (七) 经纪人须严格按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经纪活动。
- (八) 退役运动员参赛需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规则》要求。

第四十五条 马拉松和半程马拉松赛事应规定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如下：

- 马拉松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年满 20 周岁；
- 半程马拉松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年满 16 周岁。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组委会须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

第四十六条 赛事组委会应根据自身赛事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比赛，并做好相关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四十七条 赛事组委会应为老年人、残疾人在赛事报名、领物、参赛、成绩查询、证书打印等方面提供方便，可设置现场报名、收取现金等便利措施，保证正常参赛。

第七章 罚则

第四十八条 当地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或运营单位、经纪人在赛事的注册、认证、运营与管理中违反中国田协章程、田径竞赛规则、本赛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赛事组织标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以下处罚：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取消下一年度申请中国田协注册认证资格；
- (五) 取消 1-3 年注册认证资格；
- (六) 永久停止参与路跑赛事活动。

第四十九条 违规处理

(一) 参赛大众选手在比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组委会依据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进行处罚；

(二) 中国田协注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违规行为，除按规则、规程及组委会相关处罚外，另由中国田协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 精英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中国田协依据世界田联相关规定及赛事规程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报世界田联和被处罚运动员所属国（地区）田径协会。

第五十条 选手出现冒名顶替参赛、伪造参赛号码或证件、弄虚作假等情况，视情节严重，首次由赛事组委会公告违规者名单或禁止其参加该赛事 1—5 年或终身禁赛。选手若在禁赛期内再次出现此类情况，则由中国田协做出终身禁止其参加中国田协所有认证赛事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相关规定者由中国田协和各组委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视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与中国田协颁布的其它各项管理规定配套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田协负责解释和修改。

附件 1：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组织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国举办的由所有在室内、外进行的（包括公路上、体育场馆外的跑道上、自然条件形成未经人工硬化的道路上）的跑步赛事。

二、赛事应按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路跑赛事 A、B、C 类赛事组织标准组织比赛。

三、路线（赛道）标识

（一）每 1 公里设置 1 块公里牌，在折返、拐弯以及分道的路段须设指示牌，高度均不低于 2.5 米，核心内容信息位置不低于 2 米。

（二）每个比赛项目的终点前 100 米处，须设置终点提示牌和运动员分流指示牌，每个终点要设置醒目的标识。

（三）标识牌和提示牌要清晰、简洁、明显，数量要充足，摆放位置及高度要有利于运动员、裁判员等观看和识别。

（四）各种标识牌、提示牌要安全、牢固，摆放不得妨碍跑进路线。

四、起点区和终点区出发直段、冲刺直段原则上不得少于 300 米，此段内不得有宽度变化，此段路面材质须与赛道一致，不得铺装不安全材质，并有主席台位置参考示意图和明确的流线示意图。

（一）起点区域

1. 起点区应选择交通便利、适合赛事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的安全区域，并提供该区域的详细布局图（如主席台、医疗站、厕所、检录区等）。

2. 起点区应根据不同竞赛项目的规模设置出发区，并设置明显标志。

3. 起点区应综合考虑仪式需求以及参赛选手的集结、存包、补给、医疗、洗手间、垃圾处理等需求进行合理规划。

4. 起点应使用明显的标志物进行标志，例如出发拱门或气球。

5. 主席台区域应严格按工作职能、证件通行范围、人员流线控制人员进出，防止该区域人员混杂和秩序混乱。

6. 组委会须制定起点观众的疏散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该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特殊时期，还需在当地卫健委领导下设置医疗、健康、防疫检测体系。

7. 起终点区域人员流线避免交叉。
8. 根据比赛情况，须设置专门的高水平选手专用的集结区。
9. 如赛事规模过大，赛道及沿途组织工作压力、风险大，建议采取分时、分区、分枪的形式组织出发，确保赛事安全、有序举行。

(二) 终点区域

1. 组委会需制定终点区域的划分以及详细布局图（包括终点运动员通道、摄影区、移动卫生间、奖牌及纪念品发放流线示意图等）。
2. 终点区域应设有记者采访区，区内应严格控制人员进入，以便于人员快速疏散及记者采访。
3. 混合区：重大比赛应设通道式混合采访区，需有采访背景板；选手通道要求宽阔、有利于选手疏散。混合区内只允许有混合区通行证的人员进入。
4. 选手采访背景板前需有硬质或其他隔离，使采访人员和被采访人员分开。进入混合区内的记者须持有内场记者证，内场记者证只发给赛事官方合作或邀请的媒体。

五、赛道交通管制与关门时间

- (一) 起点区域应保持交通管制，直至最后一名运动员离开起点。
- (二) 终点区域交通应保持管制，直至公布的关门时间（考虑净计时造成的延时出发因素）

(三) 赛事各公里点关门时间参考标准：

6 小时关门马拉松赛事					
5 公里	10 公里	半程	30 公里	35 公里	全程
45 分钟	1 小时 30 分	3 小时	4 小时 15 分	5 小时	6 小时 15 分

3 小时关门半程马拉松赛事				
5 公里	10 公里	15 公里	20 公里	半程
45 分钟	1 小时 30 分	2 小时 10 分	2 小时 50 分	3 小时 10 分

1 小时 30 分关门 10 公里赛事	
5 公里	10 公里
1 小时	1 小时 30 分

(四) 赛事赛道必须采用全程或分时交通管制, 直至公布的关门时间。如果是双向交通的公路, 运动员只用其中一侧, 则可以只对使用的一侧进行管制。

(五) 所有赛事在赛道上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安保人员和检查裁判员, 交通路口须有安保人员进行管理。

(六) 关于交通管制的公告须于赛事举办前 1-2 周、比赛前 1 天和比赛当天陆续向社会公布, 以方便群众出行。

六、饮料站和饮水 / 用水站

通常情况下, 组委会应根据天气情况在饮水 / 用水站提供饮用水及吸水的海绵块, 在饮料站提供饮用水、运动饮料和能量补给品。

通常情况下, 饮料、食品由组委会提供, 但也允许运动员自备。组委会赛前要公布个人饮料的存放和运输事宜, 技术会议时需进行再次告知确认。

当允许运动员提供自备饮料时, 需标明放置的站点。运动员须提前存放至组委会指定站点。由运动员提供的饮料, 自该运动员或其代表上交之时起, 应始终处于组委会指派人员的监控之下。被指派人员应保证这些饮料不能以任何方式被改变或篡改。所有赛事须在赛道起终点及沿途为运动员确保提供充足的饮水 / 用水, 并根据条件提供适当种类和适量的运动饮料以及能量补给品。能量补给品包括专业能量补充品、水果、固体及液态食品等 适合于跑步途中食用、有助于运动表现的食物。

组委会在赛道沿途应大约每 5 公里确保设置 1 个饮水 / 用水站或饮料站; 确保水的充足供应。10 公里以上的项目, 饮水 / 用水站与饮料站应间隔配备, 饮料站除饮用水外应至少提供运动饮料; 超过 25 公里以上的项目, 饮料站还可提供能量补给品。

如果条件允许, 可以根据比赛性质、天气情况和参赛人员数量, 将饮水 / 用水站和饮料站的间隔缩短, 例如缩短为约 2.5 公里, 则全程马拉松赛为 8 个饮料站和 7 个饮水 / 用水站; 半程马拉松赛为 4 个饮料站和 3 个饮水 / 用水站。

饮料站、饮水 / 用水站的桌子应分组摆放, 每组相邻放置的桌子总长度不得超过 4 米, 每组之间至少相隔 2 米, 确保每组桌子的两端仍有充足空间。

饮料站的饮料桌应首先摆放运动员自备饮料桌, 之后是组委会准备的饮料桌和饮水桌, 按顺序摆放。饮水站的桌子为饮用水桌和放置吸水的海绵块桌按顺序摆放。吸水的海绵块要放置在清洁的不锈钢或塑料托盘内, 便于保存海绵块的水分, 防止流失。

能量补给品应在饮料、饮水 / 用水桌之后提供, 但能量补给品之后仍应确保安排至少一组饮用水。

饮用水及饮料桌每张桌子可配备 2 层隔板, 在第一批运动员到来前应倒好 3 层水以确

保及时供水。

每个饮料站、饮水 / 用水站须设指示牌。站点较长时，水、饮料、海绵、能量补给品应分别提前设置指示牌，指示牌高度不低 2.5 米。

组委会应在赛道适当的位置安排递水人员、设置饮料桌便于运动员拿取。被批准的人员可以将补给递到运动员手中，但他们必须留在指定区域内，不得进入赛道，也不能阻挡任何运动员。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当运动员取水或补给时，任何官员或授权人员都不能在运动员身边伴随移动。

饮料、饮水 / 用水站的相关数量计算可参考附件 1。

如气温较高或有较高的风险，应酌情增加喷淋设施、冰块、冰水为运动员降温，喷淋用水建议使用可饮用水。如使用喷雾车作为喷淋降温，应至少使用自来水。

比赛当天最高温度超过 25℃，应在饮料站、饮用水站大量增加冰块（可食用）、海绵块给运动员降温。

七、参赛报名和领取参赛物品

（一）赛事应规定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如下：

- 马拉松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达到 20 周岁以上；
- 半程马拉松项目：参赛者须在比赛当年达到 16 周岁以上。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参赛，组委会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

（二）组委会可为大众选手提供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两种方式。网上报名为最佳报名方式，建议所有赛事开通和完善网上报名系统。

（三）发放参赛物品

1. 大众运动员：组委会应至少在赛事前两天开始向大众选手发放参赛物品，并确保发放时间和方式方便选手领取。

2. 如在集中区域发放参赛物品的，应科学规划发放区域以及发放流程，尽可能减少参赛选手的排队以及等候时间。

八、精英运动员

（一）已获得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或经中国田协同意拟申请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应按照世界田联标牌赛事规则及渠道邀请精英运动员参加比赛（世界田联每年公布符合参加标牌赛事的精英运动员名单）。

（二）赛事组委会如邀请精英运动员，须按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和《中

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管理办法》等要求，依规邀请精英运动员。

九、参赛号码布

(一) 比赛号码布的设计和制作均须遵守世界田联田径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号码布的最大尺寸应为 24cm (宽) x 16cm (高)。

1. 号码布上运动员标识的高度不得超过 6 厘米，标识应清晰可见。

2. 最多两家商业关联公司可以在号码布上显示。

3. 运动员标识上方任何暴露的最大高度应为 6 厘米。

4. 运动员标识下方的最大暴露高度应为 4cm。

5. 展示时用的号码布是为在领奖台上获得名次的运动员准备的，可将其放在颁奖礼套装上。展示时用的号码布的最大尺寸应为 24cm (宽) x 20cm (高)。

(三) 组委会可以提供用于固定在选手背包上的号码布，尺寸不受第(二)条限制；

(四) 号码布的背面应要求选手填写突发状况的相关信息，包括血型、药物过敏史、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 如需要选手采用别针固定号码布的，组委会在提供号码布的同时提供别针；

(六) 经组委会邀请的精英运动员、锦标赛及冠军赛的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时胸前、背后各佩戴一块号码布。

十、计时

(一) A 类赛事比赛时须使用中国田协审定的感应计时产品，提供净计时成绩；

(二) B 类赛事比赛时须使用感应计时系统，提供计时成绩；

(三) 所有赛事均应至少向赛事关门时间内完成最长距离竞赛项目的参赛者提供奖牌和成绩证书。

十一、比赛录像

(一) A1 类赛事应在起点、每 5 公里分段计时点、最远距离折返点和终点等处设置比赛录像，记录比赛的全过程。

(二) A2 类赛事需在起点、每 10 公里分段计时点、最远距离折返点和终点设置比赛录像，以便记录完成比赛的所有人员。

(三) B 类赛事可自行设置比赛录像。

十二、参赛指南(官方手册)、秩序册和成绩公布

(一) 组委会应根据中国田协竞赛组织管理办法的要求, 将赛事的实用信息(交通、安保、医疗、竞赛等) 编制成手册, 于赛前下发到每个参赛人员手中, 以方便运动员参赛。参赛指南也可在赛事组委会网上下载。参赛指南建议图文并茂、简单明了, 更多地运用图示的形式把比赛信息传递给参赛选手。

(二) 组委会应至少于赛前 2 天将秩序册下发至各相关单位和个人。A 类认证赛事的秩序册须为中国田协保留一页简介和展示标识的广告页。

(三) 成绩公布

1. 所有赛事的组委会应按要求详细准确记录比赛成绩。

2. 所有赛事组委会应在赛事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比赛芯片计时成绩上传至赛事官方网站, 并进行公示。具备条件的单位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3. 赛事组委会须对运动员的成绩进行公示。所有获奖运动员的成绩应在赛事官方网站至少公示 10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方可发放奖金, 如有兴奋剂检查的赛事须检查结果无阳性方可发放。

4. 世界田联标牌赛事按相关规定时限将成绩报送世界田联, 并在组委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十三、大型活动

(一) 起跑仪式:

1. 通常情况下, 赛事的起跑仪式应将时间控制在 6 分钟以内, 尽量不安排超过 1 分钟的讲话、致辞。

2. 所有运动员应在起跑线后集结完毕, 裁判应确保无任何运动员用身体任何部分接触地面的起跑线, 之后鸣枪正式起跑。

3. 起跑仪式中注意“运动员准备”时不可将“宣布开幕”和“鸣枪发令”同时安排在同一起跑仪式中。

4. 组委会在出发前 5 分钟、3 分钟、1 分钟时应指定人员在起跑线前举牌给予倒计时提示。

5. 起跑发令口令统一为“请发令嘉宾举枪, 3、2、1”鸣枪。

6. 全运会马拉松、锦标赛、冠军赛(含)以上级别的赛事发令按照规则执行。由发令员“各就位”鸣枪。

7. 应安排起点负责人或起点总协调人在赛前适当时间与赛事负责人、仪式主持人、电视转播等人员就起跑仪式流程等工作进行细致的沟通协调。

（二）颁奖仪式

1. 颁奖台设置：前 3 名颁奖，颁奖台从左至右（面对颁奖台）应设置为：2、1、3；
2. 颁奖顺序：从第三名开始颁奖，第一名最后颁奖；
3. 颁奖程序（以前 3 名运动员颁奖为例）：
 - 主持人宣布颁奖仪式开始；
 - 请获奖运动员、颁奖嘉宾入场；
 - 宣布获得第三名的运动员，运动员登上领奖台；
 - 宣布获得第二名的运动员，运动员登上领奖台；
 - 宣布获得第一名的运动员，运动员登上领奖台；
 - 介绍颁发奖牌嘉宾，由嘉宾为第三名到第一名运动员颁发奖牌；
 - 介绍颁发其他物品嘉宾，由嘉宾为第三名到第一名运动员颁发其他物品；
 - 主持人宣布颁奖嘉宾和运动员合影留念；
 - 主持人宣布颁奖仪式结束。

运动员颁奖着装：须穿着正式队服。如组委会要求领奖运动员穿着大会提供统一的服装参加颁奖，则须事先征得获奖运动员及其代理人的同意，否则应以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意愿为准。组委会可设计颁奖号码布，要求获奖运动员在颁奖仪式中佩戴。

（三）组委会重要会议：

1. 技术会议：由竞赛总管召集，组委会负责人（副秘书长以上）、竞赛负责人、比赛监督、技术代表、技术官员、兴奋剂检测官员、省级监管单位代表、运营公司、精英运动员本人、教练等方面人员参加。会议内容包括实地路线介绍、重要参赛信息告知、精英选手参赛服装及参赛鞋确认。
2. 赛事联席会：由组委会负责人（副秘书长以上）召集，省级监管单位、竞赛负责人、电视转播、宣传、医疗、交通、安保、运营公司、裁判、现场主持、志愿者、计时公司等方面负责人参加。
3. 裁判员会议：按照组委会裁判员工作方案布置、检查、落实各项筹备工作。

十四、赛事代表、裁判员

（一）赛事代表

1. 赛事代表包括：

- (1) 组织代表 2-3 人；
- (2) 比赛监督 1-2 人；
- (3) 技术代表 1-2 人；
- (4) 技术官员 3-5 人；
- (5) 世界田联或中国田协赛道丈量员：1-2 人。

2. A 类赛事：选派 (1) (2) (3) (4) (5) 类赛事代表参加赛事组织；

3. B 类赛事：原则上由省级路跑监管单位选派 (2) (5) 类赛事代表参加赛事组织；中国田协根据赛事具体情况有针对性选派 (2) 类赛事代表参加赛事组织。

(二) 裁判员

1. A 类赛事总管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且有至少 2 年执裁路跑赛事经验，其他各主要岗位（发令、检录、起终点、检查、计时、饮水饮料、赛后、竞赛秘书、仲裁）必须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以上岗位必须由省级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

2. B 类赛事的赛事总管应为中国田径协会一级田径裁判；

3. B 类赛事按省级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的裁判员选派办法执行；

4. 赛事组委会应为所有参加执裁的裁判员提供统一的裁判服装（或标识），并制作赛事代表和主裁判的臂带。

十五、技术会议

赛事组委会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技术会议和竞赛路线的信息，技术会议应由技术代表主持并包含以下内容：

(一) 赛事组委会主席或代表致欢迎词

(二) 介绍：组织代表

(三) 技术代表

- 仲裁委员会成员
- 反兴奋剂代表
- 医务代表（监督确认运动员是否可以继续比赛的工作）
- 赛事总管（总裁判长）
- 主要竞赛官员

(四) 路线情况、比赛安排及竞赛注意事项（含自备饮料）

(五) 比赛抗议

(六) 兴奋剂检测 (如有)

(七) 广告条例

(八) 回答问题

十六、保险

为加强赛事各方人员的保障力度,组委会须为赛事所有组织人员、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50 万,并尽可能提高保额,同时确保组委会有公众责任险,如情况允许需配备赛事取消险。

注:赛事期间的定义为:

1. 大众运动员、观摩群众和其他有关人员:比赛当日;
2. 精英、注册运动员:从报到之日起到规定离开之日;
3. 工作人员:自工作之日起到比赛结束后离岗之日。

十七、安保

(一) 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

(二) 赛事组委会须制定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方案包括起点、终点、路线、VIP 服务等各个方面。

(三) 赛事组委会须根据比赛路线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管制方案和人员疏散方案,确保各主要路口的交通安全。

(四) 为切实做好比赛各区域的人员管理工作,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事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比赛证件设置方案及通行区域安排可参考附件 1-2。

(五) 举办 500 人以上(包含 500 人)的赛事,组委会须至少向安保部门提供以下材料(或根据当地大型活动相关要求):

1. 必要的批准文件;
2. 赛事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
3. 赛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4. 场地出租单位需提交的:
 - 大型社会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

- 大型社会活动应急疏散方案；
- 由行政或行业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活动场地建筑、设施、设备等安全可靠的年检、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
- 5. 与舞台施工单位签订的舞台施工协议书，消防安全协议书；
- 6. 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舞台搭建牢固的保证书；
- 7. 如雇佣保安，须与正规保安公司签订的保安合同书，并提供保安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注明人员安排）；
- 8. 举办活动的场地租赁协议书；
- 9. 举办活动现场平面图、效果图、座椅码放图（图上标明通道宽度，并向公安机关提供电子版的场地平面图、方位图）；
- 10. 证件样本、证件数量证明及封版证明，证件票务防伪说明和保证书；
- 11. 活动现场演出节目单；
- 12. 安全风险预测或评估报告；
- 13. 消防部门的批件；
- 14. 如有安检大棚，需要搭建公司协议，牢固保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十八、医疗急救服务

所有赛事均需遵守以下医疗服务标准：

（一）赛事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站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并制定比赛的医疗方案（第一救助、急救、健康护理、救护车及其它移动医疗救护服务、电话联络等）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赛事组委会须指定比赛线路沿线的医院作为组委会官方医院，并标明医疗地点、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三）赛事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医疗救护车、移动医疗救护设备（包括AED）、医疗站和医护人员，同时在赛道沿线也须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四）根据当地要求，制订各类参赛、办赛人员自我健康监测方案，建立对异常情况及时叫停终止赛事、活动。

（五）赛事组委会还应明确医疗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所有以上信息须通

过选手参赛指南向所有参赛选手公布。

十九、兴奋剂检查

(一) A 类赛事应进行兴奋剂检查,拟申请或已经获得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应按照国家田联规定进行兴奋剂检查,并于赛后将检测单和检测结果报告世界田联。

检查例数应符合世界田联及中国田协的要求。

(二) 进行兴奋剂检测的赛事应负责以下工作:

1. 指定专人与兴奋剂检查官联系;
2. 提供兴奋剂检查的房间、卫生间及设备(办公桌椅、冷藏用冰箱);
3. 提供充足的饮用水以及 1 种以上非碳酸、非酒精饮料;
4. 负担兴奋剂检查官(2-4 名)的往返旅费、劳务费和当地交通食宿费;
5. 根据兴奋剂检查官要求配备志愿者进行辅助;
6. 负担兴奋剂检测费用。

二十、环卫

(一) 赛道起终点及沿途均应根据赛事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公用厕所,并预留出运动员来往厕所的通道。起点公用厕所应在赛事开始前至少一个半小时开放。

各个项目起点的厕位总蹲位数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 60:1 计算,女性选手超过 40% 的赛事应至少按照 50:1 计算,有条件的赛事应尽可能提高比例。起点的存衣、热身以及排队集结区域均应确保有厕所;终点的厕位总数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的 300:1 计算。

沿途厕位应至少每 5 公里间隔摆放,有条件的赛事应尽可能在 2 公里处放置厕所。沿途厕所应至少按途经总人数的 600:1 计算总数,并在 0-5 公里、5-30 公里,30-40 公里各依次递减分配;厕所应摆放在饮料站和饮水/用水站结束至少 10 米之后,但要考虑厕所摆放朝向及因为选手排队影响赛道的问题;建议组委会根据赛事规模提供男性沟槽式卫生设施。

(二) 赛事的起终点及赛道沿途应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服务,赛事组织方应确保在赛事结束后赛事路线上不得遗留任何赛事废弃物。

二十一、媒体宣传

(一) 新闻发布:组委会应积极通过大众媒体和自有媒体(如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进行赛事的新闻发布。

(二) 已经申请或获得世界田联标牌的赛事,应按照国家田联的要求在全国或其他国

家或地区进行赛事播放（转播、录播、集锦）。

（三）A 类赛事至少于赛后 30 天，向中国田协提供不少于 5 分钟的赛事集锦和新闻报道统计情况，以便于进行赛事宣传。

（四）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媒体宣传。

二十二、市场开发

（一）各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世界田联、中国田协及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中国田协有权监督其执行情况。

（二）各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三）各组委会应配合中国田协对赛事市场开发的信息统计，中国田协将对统计信息保密，仅用于评估赛事市场价值等内部使用。

二十三、赛风赛纪

赛事各相关人员需严格遵守比赛的赛风赛纪规定，如出现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问题，赛事组委会须参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纪律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处罚。

二十四、举办全国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及 10 公里锦标赛、冠军赛，除了应符合 A1 类赛事要求并按以上组织标准严格执行外，还须按附件 1-3 所列要求进行组织。

附件 1-1: 马拉松饮料站、饮水 / 用水站的相关数量计算

每个饮料站、饮水 / 用水站的饮料数量计算需要确定以下数值: 途径人数、总水量、总瓶数、杯子总数、桌数。

1. 每个水站应该为每名运动员提供大约 250–330 毫升的水。
2. 每个水站总水量为需服务的运动员人数乘以 250–330 毫升。
3. 最低总瓶数为总水量除以瓶装规格 (如 1 升装、500 毫升、330 毫升、250 毫升等)。
4. 每杯倒水量应控制在 120 毫升左右, 即平均每 500 毫升瓶装水 (饮料) 分装 4 杯。因此杯子最低总数为总水量除以 120 毫升。
5. 每个饮料站、饮水 / 用水站的桌数计算:
 - 1) 首先按照各站对应关门时间计算服务分钟数, 确定每分钟需要服务的人数。
 - 2) 桌子规格以 120 厘米 × 60 厘米计, 每桌每分钟在志愿者数量充足的前提下, 预计可服务 6–10 人。
 - 3) 每分钟服务总人数除以每桌每分钟服务人数即需要的桌数。

* 以某全程马拉松位于 5 公里的饮料站为例:

首先确定途径人数 30000 人

服务总时间为开赛 15 分钟到关门时间 55 分钟, 总计服务 40 分钟

每分钟需服务 750 人

如果每张桌子配备 4 名志愿者, 桌子面积 120 厘米 × 60 厘米, 根据熟练程度每分钟平均服务 6–10 人取水, 则共需 75–125 张桌子。

各赛事可通过优化流程, 加强志愿者培训, 提高单位服务数量, 从而减少物资耗用。

附件 1-2：比赛证件参考设置方案

类别	证件名	类型	颜色	说明	
工作证	VIP	A1	颜色由组委会自行确定	通行赛事各区域	
	领队证	T		各队领队使用。不能进入 VIP 区、赛道、混合区、媒体区	
	通用工作证	O1		主要工作人员使用。不能进入 VIP 区	
	起点工作证	O2		只允许在起点区域活动	
	终点工作证	O3		只允许在终点区域活动，不能进入 VIP 区、混合区、媒体区	
	路线工作证	O4		只在路线上（非赛道）使用	
	裁判证	J		裁判员使用，不能进入 VIP、媒体区域	
	观摩证	G		可通行起、终点和路线，不能进入 VIP 区、赛道、混合区、媒体区	
	赛事保障工作证	S		赛前进入场地搭建，赛后清理场地	
	志愿者证	V		志愿者使用，不能进入 VIP、媒体区域	
	赞助商			As1	重要赞助商使用，通行赛事各区域
				As2	一般赞助商使用，不能进入 VIP 区、赛道、混合区、媒体区
		内场记者证		Ph	可进入混合区、比赛内场区进行采访，必须与记者证搭配使用
	一般记者证	P	记者采访使用，VIP 区、赛道、混合区不能进入		
车证	贵宾车证 (VIP)		可通行起、终点区域，但是不能上路线		
	路线车证		工作车专用，可通行起、终点、路线，但赛时不能跟随运动员在路线上通行		
	起终点车证		可通行起、终点区域，但是不能上路线		
	序列车车证		跟随运动员在路线上通行		
	起点车证		只允许在起点停放		
	终点车证		只允许在终点停放		
	路线定位车证		提前进入赛道，并只允许在赛道某个地点定位停车		
				赛前进入场地搭建，赛后清理场地	

附件 1-3: 全运会马拉松、全国马拉松、半程马拉松、10 公里锦标赛、冠军赛其它组织要求

全国马拉松、半程马拉松、10 公里锦标赛、冠军赛及申办世界田联、亚田联马拉松的赛事须为中国田协 A1 类赛事。

1. 每个饮水 / 用水站前 50 米处须设到达水站的提示牌。
2. 在起点区域须设置专门的注册运动员准备活动区和检录区, 起跑时与赛事精英运动员一同安排在第一方阵前列。
3. 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前须向注册运动员公布分段成绩和总成绩。
4. 赛后需印制成绩册, 在印制秩序册和成绩册时, 注册运动员单独排列, 成绩须包括分段成绩和总成绩。
5. 须在比赛结束后 6 小时内将注册运动员成绩以 Excel 的格式通过 Email 发送到中国田协马拉松部公共邮箱。
6. 赛事须设置专门针对注册运动员的兴奋剂检查站, 将按照全年兴奋剂检测计划对有关注册运动员进行检查。
7. 如有条件, 需为媒体提供以下服务:
媒体中心 —— 房间 (30 人左右)、电视、电话、传真、复印机、互联网; 成绩服务 —— 安排成绩发放服务人员; 网络服务 —— 连接互联网服务; 新闻发布会 —— 赛前赛后各 1 次
8. 每站锦标赛须为每个注册单位至少男、女各 3 名运动员及 1 名教练员或工作人员 (女子马拉松团体比赛时应适当增加人数) 免费提供比赛期的食宿及接、送站与赛时班车。
9. 如组委会安排赛时安检, 尽可能为注册运动员安排远端安检, 如住地。
10. 赛事须向运动员提供自备饮料发放点, 并提供日常饮用水。
11. 锦标赛分站赛、冠军赛须设立男女前三名名次奖金, 具体要求如下:
 - 1) 参赛运动员男女各不得少于 10 人 (含), 如低于 10 人, 则取消该性别设置的奖金;
 - 2) 锦标赛分站赛奖金按名次由高到低设置为 3 万、2 万、1 万元人民币、冠军赛奖金按名次由高到低设置为 5 万、3 万、2 万元人民币;
 - 3) 可与城市马拉松奖金累计发放。
12. 锦标赛分站赛可以颁发名次证书。名次证书内容: 全国马拉松锦标赛 (第 * 站) 第 * 名。

13. 必要的裁判岗位设置:

- (1) 技术代表 1-2 人
- (2) 技术官员 3-5 人
- (3) 路线丈量员
- (4) 检查裁判长
- (5) 终点主裁判
- (6) 检查主裁判
- (7) 起终点区域管理员
- (8) 竞赛秘书

附件 2：五级竞赛体系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认证管理办法

一、赛事认证范围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面向社会举办的路跑赛事（以下简称“赛事”）。

二、赛事认证渠道

中国马拉松网站（www.runchina.org.cn）面向所有赛事接受认证申请。

三、赛事认证种类

中国田协对赛事采取 A 类（A1 和 A2 类）与 B 类两类赛事认证：

（一）A1 类赛事

1. 赛事指赛事的赛道、丈量、距离、计时、裁判、兴奋剂检测等核心竞赛组织工作达到世界田联、全国纪录、成绩认证标准（承认纪录及达标成绩）；
2. 赛事成绩计入中国田协路跑的成绩排名，可以申报中国路跑大众选手等级；
3. 在满足其它相关专业技术标准后，赛事可以申办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含）以上级别的赛事，创造的成绩可申报全国、亚洲以及世界纪录。

（二）A2 类赛事

A2 类赛事指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基本达到在中国田协认证标准。赛事成绩可上传中国田协但不计入成绩排名。

（三）B 类赛事

B 类赛事指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达到在该赛事的选手之间公平竞赛的基本标准。赛事成绩可上传中国田协但不计入成绩排名。

四、赛事认证条件

（一）A 类赛事认证条件

1. A1 类赛事认证条件

（1）主办单位须为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省级体育局（赛道及相关设施管辖主权单位可作为协办单位），赛事运营公司须为中国田协路跑赛事注册认证运营公司；

(2) 在中国马拉松官网提交认证申请；

(3) 竞赛项目建议为以下世界田联公布的竞赛标准距离：5 公里 *、10 公里 *、15 公里、20 公里、半程马拉松 (21.0975 公里) *、25 公里、30 公里、马拉松 (42.195 公里) * 和公路接力赛（只限马拉松距离）*；（注：带 * 为承认世界纪录的项目）

(4) 竞赛组织工作能够达到世界田联、中国田协全国纪录及成绩认证标准：

赛事路线具有中国田协认证的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中国田协认证后发放赛道认证证书；

世界田联标牌赛事需世界田联及国际马拉松及长跑协会（以下简称 AIMS）“B”级及以上资质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世界田联及 AIMS 认证后发放丈量证书；

起终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不能超过总距离的 50%，且起终点之间的海拔下降与赛道总距离的比率不超过千分之一；

赛时须有丈量员或其他经丈量员指派的有资质的技术官员（咨询相关机构后）乘坐前导车观察，以证实运动员所跑的路线为丈量路线；

比赛时须使用中国田协审定通过的感应计时系统，必须有净计时成绩；距离超过 10 公里的赛事，计时点应每 5 公里 1 个；在赛道最远端的折返点应有感应计时点；在终点必须使用经中国田协审定通过的终点摄像计时系统；

分段计时点、折返点和终点等处设置录像点，记录比赛的全过程；

赛事总管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且有至少 2 年执裁路跑赛事经验，其他各主要岗位（发令、检录、起终点、检查、计时、饮水饮料、赛后、竞赛秘书、仲裁）必须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以上岗位必须由省级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

赛事兴奋剂检查最少为 6 例含 EPO 检测（男 3，女 3）样本，单性别赛事为 3 例（所收样本必须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5) 赛事奖金设置应符合中国田协定期公布的标准。

(6) 严格遵守中国田协颁布的最新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

2. A2 类赛事认证条件

(1) 主办单位须为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省级体育局（赛道及相关设施管辖主权单位可作为协办单位），赛事运营公司须为中国田协路跑赛事注册认证运营公司；

(2) 在中国马拉松官网提交认证申请；

(3) 竞赛项目建议为以下世界田联公布的竞赛标准距离：5 公里 *、10 公里 *、15

公里、20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公里）*、25公里、30公里、马拉松（42.195公里）*和公路接力赛（只限马拉松距离）*（注：带*为承认世界纪录的项目）；

（4）竞赛组织工作能够达到中国田协认证标准：

赛事路线具有中国田协认证的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中国田协认证后发放赛道认证证书；

世界田联标牌赛事需世界田联及 AIMS “B”级及以上资质丈量员丈量赛道并出具丈量报告，世界田联及 AIMS 认证后发放丈量证书；

比赛时须使用中国田协审定的感应计时产品，至少在终点、最远距离的折返点有感应计时点，距离超过 15 公里的赛事，计时点总数不少于平均每 10 公里 1 个；

起、终点、折返点等处设置比赛录像；

赛事总管为国家级田径裁判，且有至少 2 年执裁路跑赛事经验，其他各主要岗位（发令、检录、起终点、检查、计时、饮水饮料、赛后、竞赛秘书、仲裁）必须为一级田径裁判，以上岗位必须由省级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

赛事兴奋剂检查最少为 6 例含 EPO 检测（男 3，女 3）样本；单性别赛事为 3 例。所收样本必须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5）严格遵守中国田协颁布的最新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二）B 类赛事认证条件

（1）主办单位应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或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和机构，运营公司须为中国田协路跑赛事认证运营公司；

（2）在中国马拉松官网提交认证申请；

（3）竞赛组织工作能够满足参赛选手公平竞赛的标准；

（4）由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的，具有中国田协丈量证书的丈量员出具的丈量报告；

（5）比赛时须使用感应计时系统；

（6）须在终点设置比赛录像，记录完成比赛的所有人员；

（7）有完整的裁判团队，赛事总管为中国田径协会一级田径裁判；

（8）赛事组织参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组织标准》；

（9）严格遵守中国田协颁布的最新世界田联竞赛规则、《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

办法》以及相关规定。

五、赛事认证程序

(一) 申请单位注册备案

1. 登陆中国马拉松官网 (www.runchina.org.cn)，点击田协路跑赛事认证申请系统入口；

2. 进入赛事服务系统 (<https://web-workflow.shuzixindong.com>)，注册申请企业账号和密码；

3. 使用“赛事运营公司资质申请”流程上传单位基础信息及人员资质证明、填写单位及联系人信息后提交审核；

4. 资质审核。

(二) 填写赛事认证信息

1. 登录赛事服务系统 (<https://web-workflow.shuzixindong.com>)，使用“路跑赛事认证申请”流程，并选择认证赛事级别；

2. 填写赛事信息：

(1) 赛事基础信息：填写赛事名称（英文名称）、报名时间、比赛时间、比赛地点、联系人信息、项目信息、赛事预计规模、赛事路线图、海拔图等基础信息；

(2) 赛事单位信息：填写主、承、协办单位及运营推广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单位基础信息；

(3) 赛事其他信息：填写保险情况、安全保障情况、报名系统、志愿者等信息、上传《赛事组织方案》《安全风险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医疗保障方案》《赛事竞赛规程》附件信息；

3. 等待路跑专家出具反馈意见后按意见修改赛事认证信息内容后下载《同意函》；

4. 《同意函》经各相关单位盖章并扫描电子版与《风险评估报告》同时上传并提交省级监管单位核准。

5. 认证审核

(三) 审核立项

1. 中国田协在收到认证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认证的相关材料进行线上审核并对赛事举办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2. 符合技术认证条件的赛事，中国田协将完成立项并以短信、邮件方式通知申请单位。

(四) 签署协议及缴纳费用

1. 在收到中国田协的通知后，赛事主办方或取得授权的承办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中国田协签订认证技术服务合作协议，确定相关权利及义务，在协议签订后的 15 天内缴纳费用；

2. 中国田协在收到技术服务费后开具正规发票，出具认证复函并在中国马拉松官方网站予以赛历公布。

（五）赛道丈量

1.A 类赛事：协议签订完成后 15 天内由中国田协安排赛道丈量；

2.B 类赛事：由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安排丈量。

（六）赛事组织相关工作

1. 新办赛事组委会须在赛前 30 天进行赛前陈述，具体时间由中国田协通知；

2. 组委会制定的竞赛规程、补充通知（限锦标赛及冠军赛）、参赛指南、秩序册等需向社会公布的有关竞赛方面的文字信息和材料，须报中国田协审核后方可发布；

3. 组委会需参考《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组织标准》相关工作事项及时间安排制订工作计划。

（七）上传完赛成绩

组委会须在赛后成绩公示期满后 24 小时内将芯片计时成绩上传至中国马拉松官网。世界标牌赛事按相关规定时限将成绩报送世界田联。

（八）上传总结报告

组委会需在赛事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马拉松官网提交总结报告，包括日期、地点、人数、项目规模等。

六、赛事认证申请时间

（一）首次举办 A、B 类赛事，主办方需至少提前 70 天（含）向中国田径协会提交运营公司或赛事组委会赛事启动函及赛事四个方案，至少提前 50 天（含）提交当地主办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省级监管单位同意办赛函、风险评估报告及调整后的四个方案；针对再次举办 A、B 类赛事，主办方需至少提前 50 天（含）向中国田径协会提交运营公司或赛事组委会赛事启动函及赛事四个方案，至少提前 30 天（含）提交当地主办单位及省级监管单位同意办赛函、风险评估报告及调整后的四个方案。如赛事运营公司运营过世界田联标牌（含白金标、金标、银标、铜标、精英标牌、标牌）赛事，且 2018 年至今在赛事运营过程中未出现赛事事故，可在上述时间基础上，各缩短 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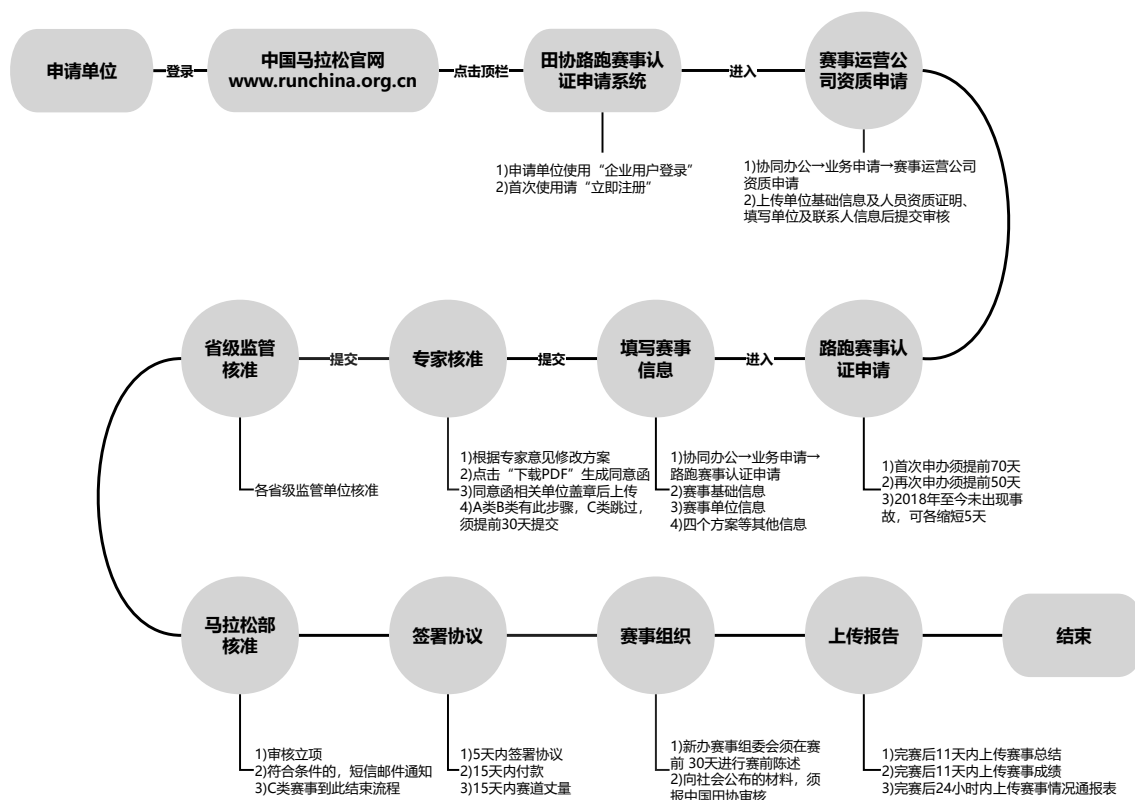
（二）5000 人（含）以下且 10km（含）以下的短距离小规模赛事，适当缩短认证时间。

首次举办需至少提前 50 天（含）向中国田径协会提交运营公司或赛事组委会赛事启动函及赛事四个方案，至少提前 30 天（含）提交当地主办单位及省级监管单位同意办赛函、风险评估报告及调整后的四个方案。协会主办或认证的系列赛或再次举办需至少提前 40 天（含）向中国田径协会提交运营公司或赛事组委会赛事启动函及赛事四个方案，至少提前 25 天（含）提交当地主办单位及省级监管单位同意办赛函、风险评估报告及调整后的四个方案。

（三）每年举办多站的赛事，应至少在第一节赛事举办日 30 天前，向中国田协提交整年赛事计划。

（四）上一年度的非认证赛事再次申请认证视为初次申请，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赛事延期或取消，本年度申请认证视为连续再次申请认证。以赛事是否举办为标准，曾举办过的认证赛事，如因不可抗力取消或延期后再次申请认证需重新提交所有认证材料，但将被视为再次举办赛事。

七、赛事认证程序流程



八、赛事认证标志的使用

A 类认证赛事可使用中国田协 LOGO 和中国马拉松 LOGO；B 类认证赛事仅可使用中国马拉松 LOGO。

获得认证后，中国田协将向赛事发送认证标志，赛事可将其用于未来 1 年的对外宣传材料中。

九、赛事服务费用

赛事类型	赛事服务费
世界田联白金标赛事	30 万
世界田联金标赛事	25 万
世界田联精英标牌赛事	20 万
世界田联标牌赛事	15 万
中国田协 A 类赛事	10 万
中国田协 B 类赛事	3 万

赛事服务费已在信用中国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十、赛事认证受理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部

电话：010-87104291 传真：010-67140801

电子邮箱：mls@athletics.org.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甲 2 号 邮编：100763

技术服务电话：中田体育公司 蒋经理 13810614585

十一、相关要求

(一) 本办法与《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及中国田协颁布的其它各项管理规定和办法配套施行；

(二) 本办法由中国田协负责解释和修改。

附件：1.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系列赛准入办法

2. 中国田径协会认证路跑赛事四个方案建议框架

附件 1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系列赛准入办法

第一章 目的和意义

第一条 为丰富赛事产品供给，创新路跑赛事形式，中国田径协会鼓励各单位结合各地人文、自然景观，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多样化、系列化路跑赛事活动，助推国家政策贯彻落实，以满足民众对路跑运动层次化、多样化的需求。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系列赛的申办及组织，根据世界田联、国家体育总局以及中国田径协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申请中国田径协会共同主办、协办、指导的路跑系列赛（每年须至少有 3 场单站比赛），需按本办法遵照执行。

第四条 涉外、跨省、在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的系列赛需向中国田径协会申请后，方可举办。

第三章 系列赛的分类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系列赛分为以下几类：

- （一）获得国际组织或国内相关行业管理单位组织或授权的国际、国内路跑系列赛事；
- （二）承办体育总局或中国田协主办的专业路跑赛事；
- （三）与国家现有政策匹配的全国范围路跑赛事；
- （四）获得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授权的举办地覆盖一个区域或一个省份的路跑赛事；
- （五）以赛事场景或特点为主题的路跑赛事；
- （六）其他商业性或针对特定人群的路跑赛事。

第四章 系列赛评估标准

第六条 中国田径协会将从系列赛立项依据、组织架构、赛事规范、社会效应、申请单位资质、赛事创新共六个方面对系列赛进行全方位评估（具体评估标准见附件）。条件合

格者得到中国田径协会同意方可组织运行。

第七条 系列中的单站赛事需符合《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要求。

第五章 系列赛申请流程

第八条 申请中国田径协会共同主办、认证、协办、指导的路跑系列赛需向中国田径协会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含：申请函、合作方式、系列赛相关方案（四方案+一评估报告）等内容（可参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系列赛评估标准》制定相关方案）。

第九条 中国田径协会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组织相关专家对照评估标准完成可行性评估。

第十条 经评估认定可行的系列赛，中国田径协会将与申请方签订合作协议，确定相关权利及义务。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一条 系列赛立项后将纳入中国田径协会五级竞赛体系，由中国田径协会及各级监管单位共同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与《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及中国田径协会颁布的其他各项规定和办法配套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田径协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附件：《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系列赛评估标准》

附件 1-1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系列赛评估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标准
1	立项依据	系列赛主题 * (符合其一即可)	获得国际组织或国内相关行业管理单位组织或授权。 承办体育总局或中国田协主办的专业路跑赛事。 符合国家现有大政方针,能展现路跑赛事与现有政策的有机结合。 获得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授权的举办地覆盖一个区域或一个省份。 以赛事场景为主题的跑跑赛事。
2		立项目的 *	其他商业性或针对特定人群的路跑赛事。
3		项目可行性 *	明确办赛需求,挖掘赛事特点,找准赛事定位。 完成前期调研,相关行业专家可行性研究。
4		资金支持 *	与计划办赛城市初步沟通,且获得支持与认可,每年 3 场及以上。 主题新颖,与协会现有 IP 赛事不冲突。
5	组织规划 *	多年规划 *	初步预算及经费来源,能满足系列赛的举办。 3 年以上规划,在覆盖地区、办赛场次、辐射人群等方面有合理的规划。
6		主办单位 *	已取得系列赛拟定的其他主办单位的授权文件或初步意向。
7		承办单位 *	赛事主办单位对系列赛命名的专属名词有管理权或审批权。
8		其他 *	承办单位涵盖各举办地政府或对赛道拥有管辖权的单位。 组织架构中需包含赛事举办地的路跑赛事分级监管部门。 组织架构中需包含赛事举办地体育管理部门。
9	系列赛总体方案 *	竞赛组织工作方案 *	有完整、齐备,符合中国田协要求的方案,需至少包含第一年的办赛计划。 赛事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计划、赛事会议及联调安排、兴奋剂检测要求等内容。
10		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 *	赛事风险评估、安保工作要求、赛事重点区域的工作计划和流程安排、赛道沿途及观众管理等内容。 医疗指挥体系、医疗人员配置、医疗点设置、AED 设置、极端天气的医疗救援、急救费用等内容。
11		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	赛事突发事件预案、应急工作组设置、应急工作流程、赛事熔断机制等内容。 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且为非高风险。
12		风险评估报告 *	选手服务、赛事整体 VI 体系、新闻发布会、媒体宣传、直播等方面有初步规划。 根据系列赛主题,设计了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赛事配套活动。
13	赛事规范 (需有系列赛整体的相关方案设计 和标准,具体到单站赛事视属地管 理情况调整)	赛事相关方案	有官网、官微等赛事自有媒体的搭建计划及推广计划、直播计划和舆情防控方案。 赛事所有方案符合现行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中对 A 类认证赛事的要求。
14		配套活动方案	
15		宣传传播方案	
16		其他 *	

29	社会效应 (赛事立项时需有相关计划,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经济效应	对举办地的旅游、餐饮、住宿、交通、零售等相关产业经济增长有拉动作用,有编订赛后经济报告的计划。
30		宣传效应	赛事的举办对扩大举办地和路跑行业的宣传起积极作用,有编订赛后影响力评估报告的计划。
31		公益效应	系列赛有公益活动计划,通过赛事践行社会责任,扩大路跑赛事的公益效应。
32		其他效应	赛事对生态效应、环境效应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33			为协会认证的路跑赛事运营公司。
34		公司资质	至少运营过CAA金牌赛事。
35	申请单位资质 (如申请单位非运营公司则提供其他方面资质)		3年内未受到中国田协处罚,无重大事故或不良影响。
36			团队主要人员接受并通过中国马拉松学院的相关对应类别培训。
37		主要人员从业经历	团队主要人员数量在15人以上。
38			团队主要人员在公司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
39	赛事创新 (赛事立项时需有相关计划,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赛事融合	系列赛能与旅游、医疗、教育等行业进行有机结合,促进路跑与其他行业互通发展。
40		新兴技术	系列赛能引用新兴高科技技术,促进路跑行业发展。

注:标*项为立项时必须提交的相关材料,未标*项需在方案中有所计划,并由申请单位以自然年为单位,向中国田径协会提交总结。

附件 1-2

路跑赛事四个方案建议框架

一、竞赛组织方案建议框架

1. 竞赛规程
2. 报名工作方案（含特邀运动员情况）
3. 芯片计时、成绩统计及排名工作方案
4. 运动员存取衣工作方案
5. 线路及点位描述手册
6. 赛前物品发放工作方案
7. 裁判员岗位管理方案
8. 志愿者招募及管理方案
9. 赛事收容工作方案
10. 起终点及沿途工作方案
11. 证件管理方案
12. 赛事车辆保障方案
13. 反兴奋剂工作方案
14. 赛事气象信息监控方案
15. 配套活动方案
16. 熔断机制

二、应急处理方案建议框架

1. 总则
(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风险分析、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指挥机构工作组及职责）
3. 监测与预警（风险监测预警发布与行动）
4. 应急响应

(信息报告 先期处理 分级响应 应急处置 响应终止 后期处置)

5. 应急保障

(保障队伍 通讯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 资金保障 物资和设施保障 社会治安保障 应急医疗保障)

6. 熔断机制

7. 预案管理 (宣传与培训 演练)

8. 责任与奖惩

9. 附件 (制定与解释 方案实施时间 应急保障资源表 现场处置流程图)

三、医疗保障方案建议框架

(一) 赛事基本情况

1. 赛事基本情况

2. 总体原则

3. 赛事医疗风险评估

(二) 通报指挥体系

1. 医疗保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组建

2. 医疗急救通报、指挥流程

3. 现场急救指挥部和联合指挥部

(三) 医疗救护人员配置

1. 专业医疗人员配置

2. 医疗志愿者的配置

3. 急救跑者的配置

(四) 医疗点设置

(五) AED 配置

(六) 赛事组委会医疗培训安排

(七) 赛事救助定点医院

(八) 心脏骤停、热射病、失温等情况紧急救治

(九) 医疗急救费用

(十) 赛事组委会使用的各种急救标识

(十一) 特定医疗物资配备。

四、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建议框架

(一) 赛事基本情况

(二) 风险分类

1. 人员风险

2. 环境风险

3. 公共安全风险

4. 办赛方风险

5. 舆情风险

6. 起终点仪式活动

7. 赛道沿途与观众的管理

(三) 风险防控措施

(四) 组委会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主要人员

(五) 突发情况处置

(六) 风险防控流程（赛前、赛中、赛后）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风险评估指导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落实体育总局《进一步加强马拉松赛事监管管理的意见》（体政字〔2017〕12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中国田径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田径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意见》与《中国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分级监管办法》文件精神，适应新形势下路跑赛事监管任务要求，规范办赛风险评估工作，加强办赛风险防控，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意义

风险评估是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体育赛事风险评估是针对在赛事中运动损伤发生的高频性、运动项目的复杂性、风险的不易测定性等特点，为赛事主办方、承办方、执行单位在风险防范、人员培训、应急预案制定等方面进行全面的风险因素分析，并提出合理必要建议的工作。

风险评估旨在为有效的风险应对提供基于证据的信息和分析。建立路跑赛事办赛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风险因素，对于提高各级各类路跑赛事运营单位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赛事声誉权益与赛事财务权益的自觉性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保证各级各类路跑赛事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改进的措施和对策，有效规避办赛风险具有指导意义。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完善路跑赛事风险评估内容

1. 风险评估依据

路跑赛事风险评估应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型活动安全要求》（GB/T33170.1-2016）、《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运营公司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风险评估内容

路跑赛事原始风险识别是对赛事活动在举办过程中的原始风险进行识别。赛事活动原始风险包括：安全风险（人员风险、气象风险、设备设施及物品风险、环境场地风险、竞

技风险)、疫情防控风险、赛事组织风险、赛事应急处理风险。

3. 评估报告编制

评估报告编制说明中需要列出报告的编制依据,包括遵循的相关法规与标准,以及办赛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评估主体内容应当包括赛事基本情况、评估结论、风险识别与风险分析、对策建议等内容。评估报告需由评估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赛事评估委托单位。

(二) 建立健全路跑赛事风险评估机制

引导、规范第三方风险评估机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评估机构标准。

1. 风险评估的委托

路跑赛事办赛风险评估需由赛事主办、承办、运营单位之一为主体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办赛风险评估。

2. 风险评估的执行

中国田协建立了路跑赛事风险评估公司注册系统,从事路跑赛事风险评估的公司,可在中国马拉松官网上提交备案申请。

各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可组织相关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组建“风险评估供应商库”。

第三方评估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自身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条件。

(2) 企业技术能力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包括:

具有体育赛事活动评估资质,营业范围包含体育赛事评估类别;
具有体育赛事风险评估经验;
主要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体育赛事运营管理经验;
具有相关领域稳定专家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专家。

(3) 独立性要求：不得与负责赛事举办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3. 风险评估的监管

(1) 各级路跑赛事将评估报告备案至对应级别的体育主管部门，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可召集赛事运营单位成立风险控制小组，对办赛风险评估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相关方案的修改完善；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2) 经各级体育主管部门通过的中国田协认证类路跑赛事，随认证材料将评估报告备案至中国马拉松官网；其他赛事则由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每月 30 日前通过中国马拉松官网将评估报告汇总备案至中国田协。

(3) 对较大风险等级的赛事，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会同第三方评估机构及时组织赛中风险跟踪评价，并将评估结果报告中国田协。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监督管理

各省、区、市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发挥主体作用，牵头做好赛事活动风险评估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负责本管辖地区内赛事风险评估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

(二) 落实主体责任

坚持责任明晰，夯实主体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要求，夯实路跑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及运营方责任，加强多方风险意识认识，加大风险防控经费支持。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有关规定，强化责任担当，切实保障赛事活动顺利、安全举办。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比赛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路跑赛事及活动的竞赛组织工作，更好地落实《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各项相关要求，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将根据各赛事具体情况向全国路跑赛事及活动选派比赛监督。

第二条 比赛监督是负责对各路跑赛事及活动组织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的人员。

第三条 只有获得中国田协路跑比赛监督培训合格证书，且通过每年年审，进入中国路跑比赛监督人才库中的人选，才可作为比赛监督向赛区选派。

第二章 比赛监督的工作任务

第四条 参与中国田协竞赛组织方面的政策研究。

第五条 协助中国田协、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进行赛事组织的检查、指导和督导。

第六条 赛中对赛事陈述汇报方案、尤其是反馈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七条 赛后根据赛事实际情况，提交赛后总结。

第八条 条件符合者（国际级及国家级田径裁判），可兼任赛事的技术代表，承担技术代表工作。在组委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下，与组委会共同保证全部技术安排完全符合《世界田联技术规则》和《世界田联田径场地设施标准手册》的规定。

第三章 选派赛事范围

第九条 中国田协负责向 A、B 类（包括 A1、A2 类）赛事选派比赛监督。

第十条 原则上，C 类赛事由省级田径协会或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选派比赛监督，中国田协根据赛事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选派。

第四章 比赛监督的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在赛事筹备阶段对组委会的相关竞赛工作进行指导和培训，协助赛事组委会落实《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要求。

第十二条 在比赛举办期间，按照《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要求进行督导。

第十三条 各组委会应向比赛监督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技术、交通、接待等）。

第十四条 具体工作如下：

（一）赛前

1. 审核赛事相关方案（包括仪式活动），与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代表共同考察赛事，并提交考察报告；
2. 指导赛区的竞赛组织工作，协助组委会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手册；
3. 协助制定裁判员、志愿者岗位及指导岗前培训工作；
4. 与赛事总监沟通，听取汇报，优化竞赛组织方案；
5. 参加赛前联席会、技术会议等重要会议。

（二）赛时

6. 对竞赛重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7. 记录竞赛组织工作计划、标准执行情况，对比赛的突发事件及处理过程记录详尽；

（三）赛后

8. 完成比赛监督工作总结。

第五章 选派原则

第十五条 中国田协向 A、B 类（C 类视情）赛事选派 1-2 名比赛监督。

第十六条 全国锦标赛或世界田联标牌赛事可选派 2-4 名比赛监督。

第十七条 本省、市、自治区的比赛不予选派本地区人员。如本单位有队伍参赛，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不进行选派。

第十八条 工作表现突出者优先选派。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九条 中国田协定期向各省级监管单位通报表现优秀的比赛监督，并将优秀者纳入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学院讲师库。

第二十条 对违反纪律、工作失职者给予批评，视情节严重情况取消比赛监督资格并全国通报。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申报世界田联路跑标牌 赛事管理办法

经世界田联（WA）授权，申报世界田联路跑标牌赛事应向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通过中国田协向世界田联递交申请，且申报条件必须符合《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为做好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申报世界田联路跑标牌赛事的组织工作，规范申报程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中国田径协会 A 类赛事，且符合世界田联路跑赛事标牌规则及竞赛组织要求的赛事，才有资格通过中国田协申请成为世界田联标牌赛事；

二、申报程序

（一）世界田联定期向中国田协及中国境内各有关路跑赛事组委会发布申报下一年度世界田联路跑标牌赛事的通知；

（二）中国田协在 3 个工作日内下发申报通知；

（三）中国田协在 10 个工作日内下发最新世界田联路跑标牌赛事规程中文版；

（四）中国田协组织相关组委会外事负责人员培训和会议，传达通知及规程的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五）各有关赛事组委会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田协提交申请材料，由中国田协统一向世界田联报送赛事申请资料；

（六）中国田协进行审核并在中国田协网站和中国马拉松官网公示 3-5 个工作日。

三、申报要求

（一）各相关赛事组委会必须严格遵守世界田联申报要求及《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申报材料内容必须准确详实，必须在申报时限内（以正式通知为准）将有效申报材料上报中国田协。

四、处罚

对违反以上规定的赛事组委会，一经核实将根据违规情况情节的严重程度对相关赛事组委会进行以下处罚。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取消该年度申报标牌赛事资格；
- (三) 停止该赛事组委会 2-3 年申报标牌赛事资格。

五、本管理办法解释权为中国田径协会。

附件：1. World Athletics Label Road Races Regulations

2. 世界田联 2023 标牌路跑赛事规则中文译文

附件 1：World Athletics Label Road Races Regulations



扫描二维码即可阅读

附件 2：世界田联 2023 标牌路跑赛事规则中文译文



扫描二维码即可阅读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运营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中国路跑赛事的管理，提升赛事运营公司的办赛水平、确保办赛安全、规范办赛质量，以便更好地进行赛事组织、赛事控制及赛事监督，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马拉松赛事监督管理的意见》（体政字〔2017〕125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及中国田协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对中国路跑赛事运营公司（以下简称赛事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赛事公司，是指提供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城市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服务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组织、赛事推广、赛事运营以及其他赛事服务等。具体指作为赛事主办、共同主办、承办、推广及承担赛事主体责任的相关机构。

第二章 运营资质及要求

运营中国路跑赛事的公司需具备以下资质并达到相关要求：

第三条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或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四条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五条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业务所需设备、设施等办公条件。

第六条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不良记录；在过去三年内未曾出现违反中国田协章程、中国路跑赛事管理办法和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赛事公司至少有4人（赛事总监1名+3名运营人员）参加过中国田协组织的竞赛组织管理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八条 赛事公司需成为中国田协单位会员。

第九条 赛事公司应做好以下日常管理工作：

（一）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决策机制，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

(二) 应当结合运营需要, 配备专业运营团队, 合理设置内设部门和岗位, 完善运行管理体系, 健全管理制度, 建立激励约束和绩效考核机制。

(三) 应当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 完善员工内部培训体系, 建立符合赛事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

(四) 应当依法规范用工,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 应当制定赛事运营服务规范, 明确赛事运营服务标准和流程, 配备各类赛事运营服务人员, 提供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赛事运营服务。

(六)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务规范,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体系, 规范预算、收支。

(七) 鼓励赛事公司积极参与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相关赛事保障部门的培训活动, 提升赛事运营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八) 应每年1月15日前向各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上报上一年度赛事运营年度总结, 并在中国田协申请注册认证或年度确认。

第三章 管理办法

第十条 中国田协对路跑赛事公司实行注册认证、公示机制。

(一) 首次运营路跑赛事的公司必须在赛前180天在中国马拉松官网完成注册认证; 已完成注册认证的公司必须在每年1月15日前在中国马拉松官网完成年度确认。

(二) 运营路跑赛事公司申请中国田协认证的基本条件:

1. 具有法人及工商注册证书;
2. 公司注册员工15人以上, 且上述员工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满6个月;
3. 必须有4人(含赛事总监)以上参加中国田协组织的竞赛组织管理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
4. 必须各有3人以上分别参加中国田协路跑舆情管理(媒体营运)培训班和医疗急救、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
5. 必须设立赛事总监且通过中国田协培训获得合格证书;
6. 如运营赛事为世界田联标牌赛事, 应指派具有一定外语基础的人员负责外事联络和赛事组织工作。

(三) 公示的主要内容:

1. 办赛公司业绩、曾执行过赛事的级别、获得的赛事等级及数量;

2. 赛事执行人员资质：

- (1) 赛事总监；
- (2) 竞赛组织管理人员。

3. 赛事执行人员参加各类田径管理机构专业培训情况。

第十一条 处罚

(一) 如当年出现重大赛事事故（因赛事组织不力出现的伤亡及比赛秩序失控、赛事中有禁赛人员违规参赛，不配合兴奋剂检查、赛事组织管理重大失误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对专家组和省级监管单位在赛前出具的整改意见不进行整改并出现严重事故的情况等）及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情况，由该赛事公司向该赛事组委会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并抄报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及中国田协。中国田协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取消 1-5 年运营资格（中国田协认证赛事的运营资格）、永久禁入等处罚，并在中国马拉松官网进行公示。

(二) 赛事组织和举办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公安、安监等单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国田协。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经纪人在中国田径协会（简称中国田协）管辖范围内进行的经纪活动，保障当事人及中国境内路跑赛事组委会（简称路跑赛事）的合法权益，促进路跑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世界田径联合会（简称世界田联或 WA）经纪人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纪人指依照本办法获得有效经纪人证书并实际从事路跑赛事精英运动员经纪活动的自然人。经纪活动指经纪人基于相关代理合同，为精英运动员、路跑赛事等提供参赛等代理服务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精英运动员指世界田联标牌赛事规则中所述的符合各类赛事等级标准及参赛资格的运动员。

第二章 经纪人注册制度

第四条 中国田协路跑经纪人实行注册制度。经纪人证书申请人提交注册材料，经中国田协审核通过后，缴纳保证金，可获得《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资格证书》（简称经纪人证书）。经纪人证书申请人仅限于自然人，不包括公司或团体组织。获得经纪人证书的自然人可依法通过公司或类似团体组织进行经纪活动。

第五条 经纪人证书申请人应向中国田协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注册登记表（见附件 1）；
2. 非个体经纪人需提交与之有雇佣关系的公司证明、公司企业法人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的彩色扫描件各 1 份；
3. 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

持有世界田联有效经纪人证件的申请人除了需提交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世界田联经纪人证书扫描件；非持有世界田联有效经纪人证件的申请人除了需提交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

1. 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开发中心颁发的《体育经纪人等级培训与能力测评证书》证书扫描件；

2. 与持有世界田联有效经纪人证件的人员签署的合作协议扫描件，合作协议中应包含该世界田联经纪人可经纪的精英运动员名单；

3. 与所代理的运动员签署的授权书扫描件并经双方签字核对无误，内容应包含经纪人与精英运动员的姓名、有效证件号、授权参赛的国家、期限、范围等。授权书需提供双方签字的扫描件。

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电子邮箱： mls@athletics.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2 号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部；

第六条 中国田协将对经纪人证书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由中国田协通过发送邮件告知经纪人证书申请人。经纪人证书申请人在收到审核通过邮件后 30 日之内，应缴纳保证金 人民币 10 万元至中国田协指定账号。

保证金主要用于下列情况：

1. 在经纪活动中可能出现的赔偿。
2. 因经纪活动违规而承担的罚款。

保证金的退还：

在经纪人注销时，如不涉及违规赔偿及罚款，在中国田协进行注销登记后，需提交有效的退款申请函。经中国田协确认经纪人不涉及违规赔偿及罚款后，中国田协将经纪人缴纳的保证金无息归还经纪人。如经纪人有违规赔偿或罚款的情形，中国田协在从保证金中抵扣赔偿或罚款后，将余款无息归还经纪人。

第七条 中国田协路跑经纪人业务范围：

包括直接从事本人代理权限内特邀运动员参加在中国田协管辖范围内的路跑赛事或路跑交流活动等经纪活动，也包括通过与世界田联注册经纪人通过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从事该合作方代理权限内特邀运动员参加在中国田协管辖范围内的路跑赛事或路跑交流活动等经纪活动。

第八条 经纪人证书仅限经纪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转让。经纪人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审或未从事经纪活动，中国田协将取消其经纪人资格，收回或撤销其经纪人证书；被取消经纪人资格的经纪人如欲继续从事经纪活动，必须按规定重新申领经纪人执业证书。

第九条 注册经纪人应在每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年审。

第三章 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第十条 经纪人及其公司（有雇佣关系，并指定由该经纪人作为经纪工作责任人进行经纪活动的公司）的违规违纪行为包括：

1. 接洽与其他经纪人有合同关系的特邀选手或怂恿其不履行聘用合同；
2. 向路跑赛事推介正处于禁赛期的特邀选手；
3. 使用诋毁其他经纪人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经纪业务或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
4. 代表同一交易中的双方或向双方收费；
5. 未按照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特邀选手支付协议费用；
6. 所代理的精英运动员在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上发生兴奋剂检违规行为；
7. 与当事方就同一事务签订两份内容不一致的协议；
8. 向当事人隐瞒与委托人委托的路跑经纪活动有关的重要事项；
9. 伪造、涂改交易文件或凭证；
10.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
11. 未经中国田协书面批准，接洽未满 18 岁的精英运动员；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经纪人义务，或违反世界田联和中国田协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针对经纪人及其公司（有雇佣关系，并指定由该经纪人作为经纪工作责任人进行经纪活动的公司）在经纪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中国田协将给予以下单项或多项处罚，：

1. 警告或严重警告；
2.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至 100000 元（代理的精英运动员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首例罚款人民币 5 万元，代理的精英运动员自上次兴奋剂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出现第二例兴奋剂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3. 暂停从事经纪活动资格 12 个月，视情决定是否追加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予以吊销《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资格证书》；
4. 通过中国田协官网发布违规违纪公告；
5. 向世界田联通报世界田联注册经纪人的违规行为及协会给予的处罚公告；
6. 在中国田协官网公布所有违规人员名单及违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中国田协将在每年1月30日前通过中国马拉松官网公布注册路跑经纪人名单，其中包含经纪人的联系方式、所属公司、可经纪的精英运动员名单及期限。

第十三条 中国田协路跑经纪人在从事经纪活动的过程中，需将特邀运动员名单交中国田协备案。

第十四条 所有经纪合同的一次性签约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经纪合同到期后可以在双方达成共识后续约。中国田协有权随时向当事方调取其所参与签署的经纪合同原件。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田径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注册登记表

附件：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经纪人注册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首次开展马拉松经纪业务的年份	
世界田联注册经纪人	是 () 否 ()	与哪位世界田联注册经纪人有代理合作协议	_____ (世界田联经纪人姓名) 无 ()		
常住地址			执业性质	专职 () 兼职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取得体育经纪人执业资格时间,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现工作单位, 本人职务					
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大众选手等级评定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路跑赛事的普及与路跑竞技水平的提高,鼓励大众参加跑步健身活动,科学锻炼、检验成果,中国田径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田协)依照全国大众选手参赛大数据进行整理分析,结合国家体育总局2006年4月颁发的《全国田径锻炼等级标准》以及国内外马拉松发展情况,制定路跑赛事大众选手等级评定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大众选手等级评定实施办法)并负责实施。

第二条 根据世界田联对路跑赛事的标准距离定义,大众选手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设置的项目为:马拉松(42.195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公里)、10公里、5公里。

第三条 大众选手等级标准设置

(一)等级设置:从高到低分为精英级、一级、二级;

(二)年龄组别设置:34岁以下组、35—39岁组、40—44岁组、45—49岁组、50—54岁组、55—59岁组、60—64岁组、65岁以上组,共8个组别;

(三)大众选手等级评定成绩标准见附件。

第四条 达标条件

大众选手选择参加A1类认证赛事达标项目比赛并达到相应等级成绩,可申请相应的达标等级。

第五条 获取证书的办法

(一)在中国马拉松官网进行注册,提交申请;

(二)中国马拉松官网自动审定、确认后,申请者可免费进行证书下载并打印;

(三)可同时持有马拉松、半程马拉松、10公里、5公里等级证书。

第六条 大众选手申请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马拉松项目,需参照当年全国马拉松锦标赛竞赛规程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田协负责解释。

项目	组别	等级	34岁以下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岁以上	
马拉松	男	精英级	3:00:00	3:10:00	3:15:00	3:20:00	3:30:00	3:40:00	3:50:00	4:00:00	
		一级	3:30:00	3:40:00	3:45:00	3:50:00	4:00:00	4:10:00	4:20:00	4:30:00	
		二级	4:00:00	4:10:00	4:15:00	4:20:00	4:30:00	4:40:00	4:50:00	5:00:00	
	女	精英级	3:20:00	3:30:00	3:35:00	3:40:00	3:50:00	4:00:00	4:10:00	4:20:00	4:30:00
		一级	3:50:00	4:00:00	4:05:00	4:10:00	4:20:00	4:30:00	4:40:00	4:50:00	5:00:00
		二级	4:20:00	4:30:00	4:35:00	4:40:00	4:50:00	5:00:00	5:10:00	5:20:00	5:30:00
半程马拉松	男	精英级	1:25:00	1:30:00	1:32:00	1:35:00	1:40:00	1:45:00	1:50:00	1:55:00	
		一级	1:35:00	1:40:00	1:42:00	1:45:00	1:50:00	1:55:00	2:00:00	2:05:00	
		二级	1:55:00	2:00:00	2:02:00	2:05:00	2:10:00	2:15:00	2:20:00	2:25:00	
	女	精英级	1:35:00	1:40:00	1:42:00	1:45:00	1:50:00	1:55:00	2:00:00	2:05:00	2:10:00
		一级	1:45:00	1:50:00	1:52:00	1:55:00	2:00:00	2:05:00	2:10:00	2:15:00	2:20:00
		二级	2:05:00	2:10:00	2:12:00	2:15:00	2:20:00	2:25:00	2:30:00	2:35:00	2:40:00
10公里	男	精英级	0:37:00	0:38:00	0:39:00	0:40:00	0:41:00	0:42:00	0:43:00	0:44:00	
		一级	0:42:00	0:43:00	0:44:00	0:45:00	0:46:00	0:47:00	0:48:00	0:49:00	
		二级	0:52:00	0:53:00	0:54:00	0:55:00	0:56:00	0:57:00	0:58:00	0:59:00	
	女	精英级	0:47:00	0:48:00	0:49:00	0:50:00	0:51:00	0:52:00	0:53:00	0:54:00	
		一级	0:52:00	0:53:00	0:54:00	0:55:00	0:56:00	0:57:00	0:58:00	0:59:00	
		二级	1:02:00	1:03:00	1:04:00	1:05:00	1:06:00	1:07:00	1:08:00	1:09:00	
5公里	男	精英级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一级	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26:00	27:00	28:00	
		二级	26:00	27:00	28:00	29:00	30:00	31:00	32:00	33:00	
	女	精英级	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26:00	27:00	28:00	
		一级	24:00	25:00	26:00	27:00	28:00	29:00	30:00	31:00	
		二级	29:00	30:00	31:00	32:00	33:00	34:00	35:00	36:00	

团体标准

T/CADERM 8001—2021

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 人员配置要求

Marathon race field medical care
— staff configuration requirements

2021 - 12 - 14 发布

2022 - 1 - 14 实施

中国医学救援协会 中国田径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符号与缩略语.....	2
5 基本要求.....	2
6 配置要求.....	2
6.1 医疗指挥中心的组织架构和人员设置.....	2
6.2 现场急救人员.....	5
6.3 救护车医护人员.....	5
6.4 医疗站医护人员.....	5
附录 A（规范性） 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最低数量.....	6
附录 B（规范性） 紧急送院医疗事件记录表.....	7
附录 C（规范性） 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信息汇总表.....	8
附录 D（规范性） 现场急救人员能力考核表.....	9
参考文献.....	10
索引.....	11
图 1.....	3
表 A. 1.....	6
表 A. 2.....	6
表 A. 3.....	6
表 B. 1.....	7
表 C. 1.....	8
表 D. 1.....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医学救援协会急救分会和中国田径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医学救援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医学救援协会、中国田径协会、上海浦东新区第一反应志愿服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人民医院、四川省凉山州急救中心、上海急诊医师协会、上海马拉松医学研究所、上海救要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飞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安标准（北京）医学研究院、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宗浩、陆乐、钟雯彬、陆韬宏、戴阳、顾帮朝、杨桦、陆一鸣、彭碧波、蔡文伟、喇建康、阳杰、高丁、陈辉、王韧、王莉、张瑛瑛、陆莺、李小白、毛大庆、马宏贇、李永生、刘岳、丁涛、李长征、陶婷婷、任志刚、李璐、侯斌、廖育鲲、倪震楚、尤晓彤、徐瑞、杨溢、孙翀、安佰京、卢阳光、吕宗恕。

引 言

本文件以全程和半程马拉松赛事为研究对象，通过对近十年来数百场次的国内外马拉松的赛事医疗保障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赛事公司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管理办法、实际案例和相关文献进行深入调研和认真总结，对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的配置提出了要求。

本文件是为了保障参加马拉松赛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减少健康危害和生命损失，避免发生公共安全责任事件，推动马拉松运动健康发展而制定。本文件的制定能够为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的基本要求、配置要求和组织管理提供规范化依据。

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 人员配置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的基本要求和医疗保障人员的配置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赛道具备救护车通行条件的马拉松赛事中，赛事组织委员会对赛事期间现场医疗保障人员的配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马拉松赛事 marathon race

赛道距离为42.195km或21.0975km的跑步赛事。

注：赛道距离为42.195km的赛事称为全程马拉松赛事，赛道距离为21.0975km的赛事称为半程马拉松赛事。

3.2

赛事组织委员会 race organizing committee

负责赛事的全面工作，保障赛事顺利进行的组织。

注：一般由赛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赛事公司和行业专家等机构或个人组成。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文体、医疗卫生、公安和消防等机构。

3.3

医疗指挥中心 medical command center

用于赛事医疗指挥工作的专用场所。

3.4

医疗站 medical station

在赛道沿途和起终点设置的用于提供赛事医疗救护服务的专用场所。

注：一般为赛事中临时搭建的帐篷或遮阳篷。

3.5

医疗指挥中心人员 medical command center staff

在医疗指挥中心进行赛事医疗保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的管理者。

3.6

现场急救人员 first aid staff

在救护车医护人员或医疗站医护人员到达之前实施现场急救处置的志愿者。

3.7

救护车医护人员 ambulance staff

救护车上配备的提供医疗救护的医师、司机等随车人员。

3.8

医疗站医护人员 medical station staff

医疗站内配备的提供医疗救护的医师和护士。

4 符号与缩略语

4.1 下列符号适用于本文件。

L: 同时举办全程、半程马拉松赛事时, 半程马拉松独立赛道的距离, 单位为km。

4.2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5 基本要求

5.1 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应由医疗指挥中心人员、现场急救人员、救护车医护人员和医疗站医护人员组成。

注: 救护车医护人员和医疗站医护人员一般由医师和护士组成。

5.2 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应参加赛前培训和演练。

5.3 医师应具备医师执业证书, 护士应具备护士执业证书。

5.4 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应具备正确实施心肺复苏和使用 AED 的能力。

5.5 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数量应满足表 A. 1、表 A. 2 和表 A. 3 的要求。

6 配置要求

6.1 医疗指挥中心的组织结构和人员设置

6.1.1 医疗指挥中心人员应按图 1 的要求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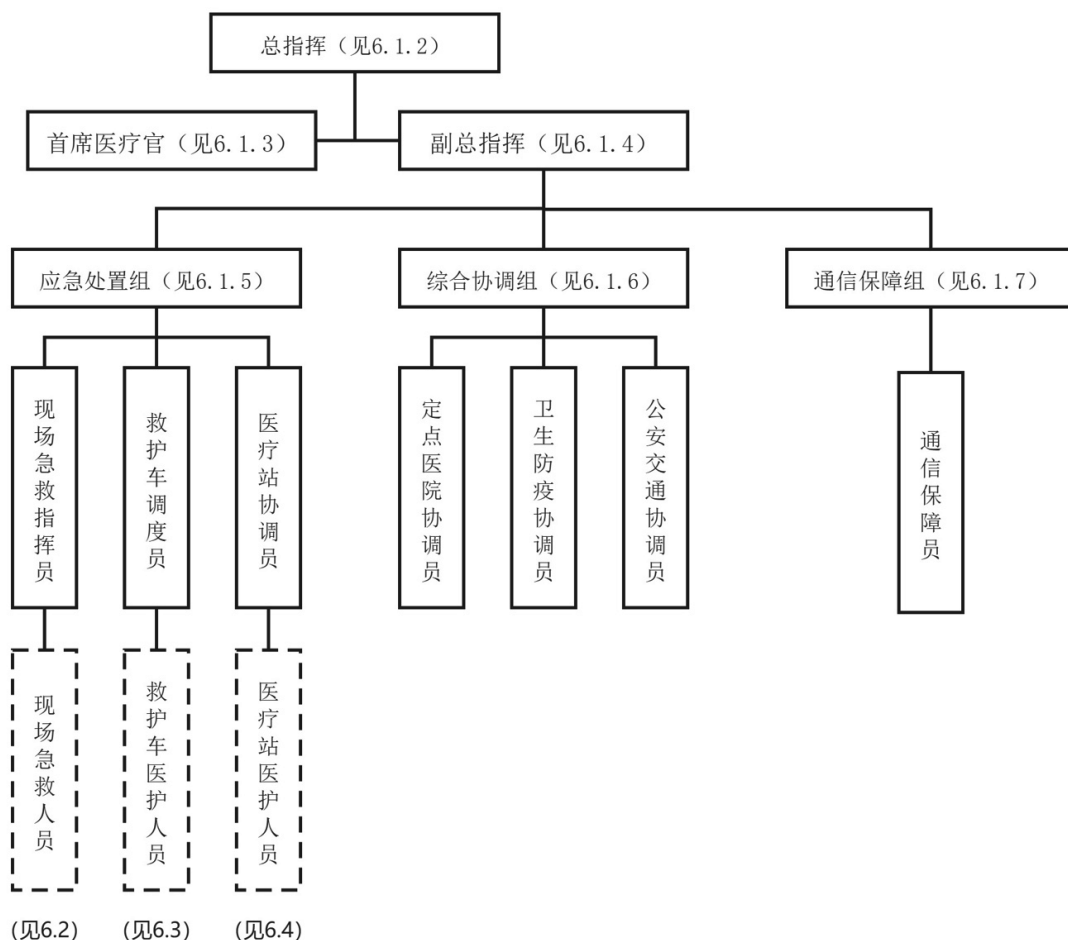


图1 医疗指挥中心人员组织结构图

6.1.2 总指挥

6.1.2.1 应由1人担任，应由赛事所在地政府或上级政府的医疗卫生部门任命，明确其在赛事医疗保障工作的指挥职责，赋予其赛时组织指挥并统筹赛事所在地或所在地区、现场和场外医疗卫生资源权力。

6.1.2.2 应具备对突发事件和医疗保障的总体指挥及沟通协调的能力，应具备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应急管理的管理的经验。

6.1.2.3 应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在赛前进行医疗保障的风险评估、编制赛事医疗保障方案。

6.1.2.4 应负责组织赛前培训及演练，培训内容应包含本次赛事医疗保障的岗位职责、时间、地点和天气等要素，演练应采用讨论型演练或实操型演练的形式。

6.1.2.5 应根据现场情况和应急处置组组长的建议，决定人员和物资的紧急调配。

6.1.2.6 应根据现场情况和首席医疗官的建议，向赛事组织委员会提出临时终止比赛等重大决策的建议。

6.1.3 首席医疗官

- 6.1.3.1 应由 1 人担任，由总指挥提名，由赛事所在地政府或上级政府的医疗卫生部门任命。
- 6.1.3.2 应为来自医院或急救中心的行业专家，应具备 5 场及以上同等规模赛事医疗保障经验，宜具备急诊医学专业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
- 6.1.3.3 应负责向总指挥提供赛事风险、医疗救治等建议，应对应急处置组按表 B.1 要求收集的信息进行确认后提交至总指挥。

6.1.4 副总指挥

- 6.1.4.1 应由总指挥任命。应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相关工作，可兼任应急处置组组长。
- 6.1.4.2 应熟悉赛事现场急救技能和装备，应具备赛事现场急救指挥协调能力，应具备 5 场及以上同等规模赛事医疗指挥经验。应按表 C.1 要求收集指挥中心人员信息，并与应急处置组按表 C.1 要求收集的现场急救人员、救护车医护人员和医疗站医护人员信息进行汇总、确认后提交至总指挥。

6.1.5 应急处置组人员

- 6.1.5.1 应急处置组应由现场急救指挥员、救护车调度员和医疗站协调员组成。
- 6.1.5.2 应急处置组应设 1 名组长，组长应由总指挥任命，应负责配合总指挥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应负责配合总指挥完成所有紧急医疗事件的应急处置，应负责按表 B.1 的要求收集信息并提交至首席医疗官，应负责将现场急救指挥员、救护车调度员和医疗站协调员按表 C.1 的要求收集的人员信息汇总后提交至副总指挥。
- 6.1.5.3 现场急救指挥员应不少于 2 人，应负责现场急救人员的通信、布岗、点名、处置、转岗、撤岗和支援等调度指挥，应负责按表 C.1 的要求收集现场急救人员信息，提交至应急处置组组长。现场急救人员应符合 6.2 的要求。
- 6.1.5.4 救护车调度员应不少于 2 人，应负责救护车的驻点、点名、动态跟踪以及转岗等调度指挥，应负责按表 C.1 的要求收集救护车医护人员信息，提交至应急处置组组长。救护车医护人员应符合 6.3 的要求。
- 6.1.5.5 医疗站协调员应不少于 1 人，应负责医疗站点的布点、点名、处置、收岗、支援和医疗站物资信息收集等工作，应负责按照表 C.1 的要求收集医疗站医护人员信息，提交至应急处置组组长。医疗站医护人员应符合 6.4 的要求。
- 6.1.5.6 组长和现场急救指挥员应熟悉赛事现场急救技能和装备，应具备赛事现场急救指挥协调能力，应具备 5 场及以上同等规模赛事医疗指挥经验。
- 6.1.5.7 救护车调度员应具备 5 年及以上救护车调度工作经验，宜为来自急救中心的调度主管。

6.1.6 综合协调组人员

- 6.1.6.1 综合协调组应由定点医院协调员、卫生防疫协调员和公安交通协调员组成。综合协调组人员应不少于 1 名。
- 6.1.6.2 综合协调组应设 1 名组长。组长应由总指挥任命，应负责配合总指挥组织开展赛前培训和演练，应负责配合总指挥完成各项综合协调工作。
- 6.1.6.3 定点医院协调员应负责定点医院的伤病员收治协调，以及入院、出院信息收集等工作。
- 6.1.6.4 卫生防疫协调员应负责卫生防疫等相关协调工作。
- 6.1.6.5 公安交通协调员应负责解决救护车和医疗保障人员的通行受阻问题，并协调来自公安、交通的医疗保障需求联络。

6.1.7 通信保障组人员

6.1.7.1 通信保障组应由通信保障员组成。通信保障组人员应不少于1名，应设1名组长。组长应由总指挥任命，应负责医疗指挥中心与赛事现场急救人员、救护车和医疗站医护人员的通信保障。

6.1.7.2 通信保障员应熟悉无线电紧急通信技能和装备，应具备无线电通信网络管理能力，应有5场及以上同等规模大型活动通信保障经验。

6.2 现场急救人员

6.2.1 准入条件

6.2.1.1 年龄应满18周岁。

6.2.1.2 应持有有效期内的急救培训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

6.2.1.3 应通过赛事现场急救能力考核。

6.2.2 设置要求

在有参赛选手的赛段，现场急救人员相隔应不超过300m。

6.2.3 考核要求

6.2.3.1 考官应由医疗指挥中心指派或委托，且是有10场及以上赛事医疗保障经验的个人或机构。

6.2.3.2 考核内容应由基本急救技能和赛事专项技能组成，应满足表D.1的要求。

6.2.3.3 考官应按表D.1的要求，逐个对现场急救人员进行逐项技能考核，并应进行记录。

6.2.3.4 考核有效期应不超过六个月。

6.2.3.5 赛事组织委员会应保存考核表等记录，并应保证记录的真实完整和可追溯。

6.3 救护车医护人员

6.3.1 每辆救护车应配置至少1名医师和1名司机。

6.3.2 团队应具备运动损伤和现场急救的处置能力。

6.4 医疗站医护人员

6.4.1 每个医疗站应配置至少1名医师和1名护士。

6.4.2 团队应具备运动损伤和现场急救的处置能力。

附录 A

(规范性)

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最低数量

A.1 表A.1规定了全程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最低数量。

表 A.1 全程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最低数量

报名参赛选手人数 (人)	≤4999	5000~9999	10000~19999	≥20000
指挥中心人员 (人)	9	12	15	18
现场急救人员 (人) ^{a b}	150	180	240	300
救护车医护人员 (组)	15 ^c	15 ^c	21	23
起点医疗站医护人员 (组)	1	1	1	2
赛道医疗站医护人员 (组)	17	17	21	21
终点医疗站医护人员 (组)	1	2	4	8
^a 折返型赛道, 酌情减少人员数量。 ^b 不规整赛道, 视线恶劣赛道, 天气恶劣等情况, 酌情增加人员数量。 ^c 报名参赛选手数量一万人以下, 按有选手赛道长度峰值 (30km) 部署救护车。				

A.2 表A.2规定了半程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最低数量。

表 A.2 半程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最低数量

报名参赛选手人数 (人)	≤4999	5000~9999	10000~19999	≥20000
指挥中心人员 (人)	9	12	15	18
现场急救人员 (人) ^{a b}	75	90	120	150
救护车医护人员 (组)	8 ^c	8 ^c	11	13
起点医疗站医护人员 (组)	1	1	1	2
赛道医疗站医护人员 (组)	8	8	10	11
终点医疗站医护人员 (组)	1	2	4	8
^a 折返型赛道, 酌情减少人员数量。 ^b 不规整赛道, 视线恶劣赛道, 天气恶劣等情况, 酌情增加人员数量。 ^c 报名参赛选手数量一万人以下, 按有选手赛道长度峰值 (16km) 部署救护车。				

A.3 表A.3规定了全程、半程马拉松合办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最低数量。

表 A.3 全程、半程马拉松合办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最低数量

报名参赛选手人数 (人)	≤4999	5000~9999	10000~19999	≥20000
指挥中心人员 (人)	9	12	15	18
现场急救人员 (人) ^{a b}	150+ [5L] ^c	180+ [5L]	240+ [5L]	300+ [5L]
救护车医护人员 (组)	15 ^d + [L/2]	15 ^d + [L/2]	21+ [L/2]	23+ [L/2]
起点医疗站医护人员 (组)	1	1	1	2
赛道医疗站医护人员 (组)	17+[L/2.5]	17+[L/2.5]	21+[L/2.5]	21+[L/2.5]
终点医疗站医护人员 (组)	2	2	4	8
^a 折返型赛道, 酌情减少人员数量。 ^b 不规整赛道, 视线恶劣赛道, 天气恶劣等情况, 酌情增加人员数量。 ^c []表示向上取整数, L表示半程马拉松独立赛道的距离 (km)。 ^d 报名参赛选手数量一万人以下, 按有选手赛道长度峰值 (30km) 部署救护车。				

附录 B
(规范性)

紧急送院医疗事件记录表

表B.1规定了紧急送院医疗事件记录要求。

表 B.1 紧急送院医疗事件记录表

事件序号	时间地点			症状判断				现场处置			转运及医院 (体外除颤 ^a)			患者信息		首席医疗官 医疗判断
	首次上报时间	事发赛段	事发位置(km)	有无反应	有无呼吸	失温/中暑	其他	心肺复苏	体外除颤 ^a	其他	上车时间	入院时间	出院时间	性别	年龄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a如进行了体外除颤，应将心电图附于本表之后。

附录 C
 (规范性)

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信息汇总

表C.1规定了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信息汇总要求。

表 C.1 赛事现场医疗保障人员信息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型 ^a	岗位编号 ^b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证书期限	能力考核有效期 ^c	指挥人员姓名	指挥人员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a岗位类型分为指挥中心、现场急救、救护车、医疗站四类，编号代码分别为MC、FA、AM、MS；
^b指挥中心岗位编号按MC01、MC02……依次编号；救护车岗位编号按AM01、AM02……依次编号；医疗站岗位编号按MS（公里数）……依次编号；现场急救人员岗位编号按FA0101、FA0102……依次编号，其中前两位数表示组别，后两位数表示组内编号；
^c现场急救人员应填写能力考核有效期。

参 考 文 献

- [1] 许臻晔, 段宝华, 刘养洲, 等. 马拉松心脏骤停现场急救分析与赛事保障的探讨[J]. 中华急诊医学杂志, 2017, 26(1): 61-64.
- [2] 许臻晔, 廖育鲲, 黄文婵, 等. 马拉松相关心脏骤停与气象因素的相关性分析[J]. 中国运动医学杂志, 2018, 37(05): 427-431.
- [3] 许臻晔, 段宝华, 刘养洲, 等. 2012-2016年中国马拉松赛事中心心脏骤停案例及医学救援分析[J]. 中华灾害救援医学, 2017, 5(3): 121-126.
- [4] 付金, 蔡文伟. 马拉松运动中猝死的风险与预防[J]. 中华急诊医学杂志, 2021, 30(6): 658-660.
- [5] 肖克凡, 董广新. 我国马拉松赛选手猝死事件调查研究[J]. 体育成人教育学报, 2016, (5): 18-21.
- [6] GB/T 38209-2019 公共安全 演练指南
- [7] DB31/T 1108 监护型救护车配置规范
- [8] T/CADERM 5001 国家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 [9] T/CADERM 1001 现场心肺复苏和自动体外心脏除颤技术规范
- [10] 志愿服务条例 国务院令 第685号
- [11] 中国田径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田径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意见, 田协字[2021]263号
- [12] 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管理办法, 中国田径协会
- [13] 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办赛指南, 中国田径协会
- [14] 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等级赛事和特色赛事评定办法, 中国田径协会
- [15] 世界田径比赛医学指南, 国际田径联合会 IAAF
- [16] 路跑医疗手册, 国际路跑医学研究所 IIRM
- [17] 马拉松路跑医疗救护体系指南, 日本消防防灾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组

索 引

A

AED 5.4, 附录D

团体标准

T/CADERM 8002—2021

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Marathon race field medical care
— configuration requirements for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s

2021 - 12 - 14 发布

2022 - 1 - 14 实施

中国医学救援协会 中国田径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符号与缩略语	1
5 基本要求	2
6 医疗指挥中心配置要求	2
7 救护车配置要求	2
7.1 设备要求	2
7.2 专用通信	2
8 医疗站配置要求	2
8.1 场地面积	2
8.2 设置位置	2
8.3 专用通信	3
8.4 器械耗材、急救药品等物资	3
附录 A (规范性) 赛事现场医疗保障设施设备最低数量	4
附录 B (规范性) 赛道沿途医疗站物资清单	5
参考文献	6
表 1	2
表 2	2
表 3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医学救援协会急救分会和中国田径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医学救援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医学救援协会、中国田径协会、上海浦东新区第一反应志愿服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人民医院、四川省凉山州急救中心、上海急诊医师协会、上海马拉松医学研究所、上海救要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飞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安标准（北京）医学研究院、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宗浩、陆乐、钟雯彬、陆韬宏、戴阳、顾帮朝、杨桦、陆一鸣、彭碧波、蔡文伟、喇建康、阳杰、高丁、陈辉、王韧、王莉、张瑛瑛、陆莺、李小白、毛大庆、马宏赞、李永生、刘岳、丁涛、李长征、陶婷婷、任志刚、李璐、侯斌、廖育鲲、倪震楚、尤晓彤、徐瑞、杨溢、孙翀、安佰京、卢阳光、吕宗恕。

引 言

本文件以全程和半程马拉松赛事为研究对象，通过对近十年来数百场次的国内外马拉松的赛事医疗保障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赛事公司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管理办法、实际案例和相关文献进行深入调研和认真总结，对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设施设备的配置提出了要求。

本文件是为了保障参加马拉松赛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减少健康危害和生命损失，避免发生公共安全责任事件，推动马拉松运动健康发展而制定。本文件的制定能够为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设施设备的配置要求提供规范化依据。

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指挥中心、救护车和医疗站的配置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赛道具备救护车通行条件的马拉松赛事中，赛事组织委员会对赛事期间现场医疗保障设施设备的配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T 292-2008 救护车

T/CADERM 8001-2021 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 人员配置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T/CADERM 8001-202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马拉松赛事 marathon race

赛道距离为42.195km或21.0975km的跑步赛事。

注：赛道距离为42.195km的赛事称为全程马拉松赛事，赛道距离为21.0975km的赛事称为半程马拉松赛事。

[来源：T/CADERM 8001-2021, 3.1]

3.2

赛事组织委员会 race organizing committee

负责赛事的全面工作，保障赛事顺利进行的组织。

注：一般由赛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赛事公司和行业专家等机构或个人组成。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文体、医疗卫生、公安和消防等机构。

[来源：T/CADERM 8001-2021, 3.2]

3.3

医疗指挥中心 medical command center

用于赛事医疗指挥工作的专用场所。

[来源：T/CADERM 8001-2021, 3.3]

3.4

医疗站 medical station

在赛道沿途和起终点设置的用于提供赛事医疗救护服务的专用场所。

注：一般为赛事中临时搭建的帐篷或遮阳篷。

[来源：T/CADERM 8001-2021, 3.4]

4 符号与缩略语

4.1 下列符号适用于本文件。

L: 同时举办全程、半程马拉松赛事时, 半程马拉松独立赛道的距离, 单位为km。

4.2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5 基本要求

5.1 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设施设备应包括医疗指挥中心、AED、救护车和医疗站等。

5.2 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设施设备应有明显的标识:

a) 赛道沿途的医疗站标明所在位置的公里数;

b) 救护车标明赛事现场医疗保障的专用编号。

5.3 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设施设备的数量应满足附录 A 的要求。

5.4 AED 应由 T/CADERM 8001-2021 中确定的现场急救人员或医疗站医护人员随身携带。

6 医疗指挥中心配置要求

6.1 医疗指挥中心应配置无线电台通信设备、网络接入设备和电源供给设备等, 宜配备大型显示屏。

6.2 医疗指挥中心应按照表 1 的技术要求配置相应的设施。

表1 医疗指挥中心场地设施技术要求

内容	面积	电源	网络接入带宽	无线电台通信
要求	$\geq 30\text{m}^2$	220V	$\geq 100\text{Mb/s}$	覆盖全赛道

7 救护车配置要求

7.1 设备要求

救护车应符合 WS/T 292-2008 中的 B 型抢救监护型救护车的要求。

7.2 专用通信

每辆救护车应至少配置 1 部能与医疗指挥中心直接通信的无线电台。

8 医疗站配置要求

8.1 场地面积

8.1.1 在起点和赛道沿途配置的医疗站面积应不小于 6m^2 。

8.1.2 在终点配置的医疗站总面积应满足表 2 的要求。

表2 终点医疗站场地总面积要求

参赛选手人数 (人)	≤ 4999	5000~9999	10000~19999	≥ 20000
总面积 (m^2)	≥ 12	≥ 30	≥ 60	≥ 120

8.2 设置位置

8.2.1 赛道沿途配置的医疗站间距应不超过 2.5km。

8.2.2 赛道沿途配置的医疗站应不占用赛道，且便于进出赛道。

8.3 专用通信

每个医疗站应至少配置 1 部能与医疗指挥中心直接通信的无线电台。

8.4 器械耗材、急救药品等物资

8.4.1 起点和赛道沿途的每个医疗站应按附录 B 的要求配置器械耗材和急救药品等物资 1 套。

8.4.2 终点区域的医疗站，应按照表 3 配置相应数量的物资。

表3 终点医疗站场地设施要求

参赛选手人数（人）	≤4999	5000~9999	10000~19999	≥20000
物资（套）	≥1	≥2	≥4	≥8

8.4.3 终点区域的医疗站宜增加配置轮椅和担架数量。

附录 A

(规范性)

赛事现场医疗保障设施设备最低数量

A.1 表A.1规定了全程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设施设备最低数量。

表 A.1 全程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设施设备最低数量

报名参赛选手人数 (人)	≤4999	5000~9999	10000~19999	≥20000
指挥中心 (个)	1	1	1	1
AED (台) ^{a b}	30	36	48	60
救护车 (辆)	15 ^c	15 ^c	21	23
起点医疗站 (个)	1	1	1	1
赛道医疗站 (个)	17	17	21	21
终点医疗站 (个)	1	2	3	4
^a 折返型赛道, 酌情减少 AED 数量。 ^b 不规整赛道, 视线恶劣赛道, 天气恶劣等情况, 酌情增加 AED 数量。 ^c 报名参赛选手数量一万人以下, 按有选手赛道长度峰值 (30km) 部署救护车和 AED。				

A.2 表A.2规定了半程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设施设备最低数量。

表 A.2 半程马拉松赛事现场医疗保障设施设备最低数量

报名参赛选手人数 (人)	≤4999	5000~9999	10000~19999	≥20000
指挥中心 (个)	1	1	1	1
AED (台) ^{a b}	15	18	24	30
救护车 (辆)	8 ^c	8 ^c	11	13
起点医疗站 (个)	1	1	1	1
赛道医疗站 (个)	8	8	10	11
终点医疗站 (个)	1	2	3	4
^a 折返型赛道, 酌情减少 AED 数量。 ^b 不规整赛道, 视线恶劣赛道, 天气恶劣等情况, 酌情增加 AED 数量。 ^c 报名参赛选手数量一万人以下, 按有选手赛道长度峰值 (16km) 部署救护车和 AED。				

A.3 表A.3规定了全程、半程马拉松合办赛事现场医疗保障设施设备最低数量。

表 A.3 全程、半程马拉松合办赛事现场医疗保障设施设备最低数量

报名参赛选手人数 (人)	≤4999	5000~9999	10000~19999	≥20000
指挥中心 (个)	1	1	1	1
AED (台) ^{a b}	30+ [L] ^c	36+ [L]	48+ [L]	60+ [L]
救护车 (辆)	15 ^d + [L/2]	15 ^d + [L/2]	21+ [L/2]	23+ [L/2]
起点医疗站 (个)	1	1	1	1
赛道医疗站 (个)	17+ [L/2.5]	17+ [L/2.5]	21+ [L/2.5]	21+ [L/2.5]
终点医疗站 (个)	2	2	3	4
^a 折返型赛道, 酌情减少 AED 数量。 ^b 不规整赛道, 视线恶劣赛道, 天气恶劣等情况, 酌情增加 AED 数量。 ^c []表示向上取整数, L 表示半程马拉松独立赛道的距离 (km)。 ^d 报名参赛选手数量一万人以下, 按有选手赛道长度峰值 (30km) 部署救护车和 AED。				

附录 B
(规范性)
赛道沿途医疗站物资清单

赛道沿途医疗站物资清单见表 B.1。

表 B.1 赛道沿途医疗站物资清单

物资	用途分类	品类及数量
器械耗材	心脏除颤	AED 1 台
	气道管理	球囊面罩 1 个, 鼻导管 5 根, 氧气袋或氧气瓶 1 个
	环境急症	冰袋 100 个, 喷壶 2 个、饮用水 24 瓶, 急救毯 50 个
	体征监护	监测心率、血压、血氧、血糖、体温, 检查瞳孔的装置各 1 套
	防护消毒	医用手套 100 个、医用口罩 10 个、免水手部消毒液 2 瓶
	注射补液	输液及药品注射各 5 套
	创伤处置	上下肢骨折夹板各 2 个, 外伤清创、消毒、包扎、止血等 25 份、创口贴 100 个
急救药品	心脏急症	盐酸肾上腺素 6 支, 盐酸胺碘酮 2 支, 去乙酰毛花苷 2 支, 硝酸甘油 2 支
	呼吸急症	二羟丙茶碱 2 支, 沙丁胺醇气雾剂 1 支
	过敏急症	地塞米松 2 支,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2 支
	神经急症	地西洋 2 支
	低血糖	口服葡萄糖液体 (250ml) 24 袋
	液体	0.9%氯化钠 (250ml) 5 袋, 口服补液盐 24 袋
辅助器材		轮椅 1 个, 桌子 1 个, 椅子 4 个, 帐篷 1 个

参 考 文 献

- [1] 许臻晔, 段宝华, 刘养洲, 等. 马拉松心脏骤停现场急救分析与赛事保障的探讨[J]. 中华急诊医学杂志, 2017, 26(1):61-64.
- [2] 许臻晔, 廖育鲲, 黄文婵, 等. 马拉松相关心脏骤停与气象因素的相关性分析[J]. 中国运动医学杂志, 2018, 37(05):427-431.
- [3] 许臻晔, 段宝华, 刘养洲, 等. 2012-2016年中国马拉松赛事中心心脏骤停案例及医学救援分析[J]. 中华灾害救援医学, 2017, 5(3):121-126.
- [4] 付金, 蔡文伟. 马拉松运动中猝死的风险与预防[J]. 中华急诊医学杂志, 2021, 30(6):658-660.
- [5] 肖克凡, 董广新. 我国马拉松赛选手猝死事件调查研究[J]. 体育成人教育学刊, 2016, (5):18-21.
- [6] DB31/T 1108 监护型救护车配置规范
- [7] T/CADERM 5001 国家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 [8] T/CADERM 1001 现场心肺复苏和自动体外心脏除颤技术规范
- [9] 志愿服务条例 国务院令 第685号
- [10] 中国田径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田径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意见, 田协字[2021]263号
- [11] 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赛事管理办法, 中国田径协会
- [12] 中国马拉松及相关运动办赛指南, 中国田径协会
- [13] 马拉松及相关运动等级赛事和特色赛事评定办法, 中国田径协会
- [14] 世界田径比赛医学指南, 国际田径联合会 IAAF
- [15] 路跑医疗手册, 国际路跑医学研究所 IIRM
- [16] 马拉松路跑医疗救护体系指南, 日本消防防灾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组



二〇二三年三月